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号(总第411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4年2月27日 第2号(总第411号)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52号).....	(1)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关于加快推动我市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的决定 (珠府〔2023〕79号).....	(9)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珠府办〔2023〕8号).....	(10)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函〔2024〕6号).....	(15)

【部门规范性文件】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珠海市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 (珠农农〔2023〕185号).....	(33)
珠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民〔2024〕1号).....	(36)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科创〔2023〕109号).....	(41)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医保〔2024〕3号).....	(49)
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用途)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商〔2024〕7号).....	(54)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待遇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医保〔2024〕1号）	（59）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珠建〔2024〕9号）	（68）

【政策解读】

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 惠民生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82）
关于《2024-2026年珠海市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扶持政策措施》 的政策解读	（84）
关于《珠海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87）
关于《珠海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90）
关于《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94）
关于《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用途）实施细则》 的政策解读	（96）
关于《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待遇和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98）
关于《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101）

珠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152号

《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12月21日十届珠海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黄志豪

2023年12月30日

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一条为贯彻实施《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场主体登记以及相关的管理、服务及监督活动。

第三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制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制度措施，规范登记行为；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同城通办、跨境通办，推进涉企经营审批服务事项“一照通行”改革。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工作予以指导。

民政、公安及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涉企经营事项主管部门负责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和市场主体登记与涉企经营审批服务“一照通行”改革。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推进线下政务服务场所与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拓展政务服务办理渠道。

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登记机关及涉企经营事项主管部门不

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二章 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第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接收申请人递交的申请，并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的依据、条件、程序及办理期限等规定作出决定。

第八条 登记机关依申请办理下列事项：

- （一）设立、变更、注销和撤销登记；
- （二）备案；
- （三）换发、补发、增发、减发营业执照；
- （四）迁移；
- （五）其他依法应当办理的业务。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类型、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类型、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主管部门（出资人）名称；

（三）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类型、住所、出资额、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四）合伙企业：名称，类型，住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类型、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

（六）分支机构：名称、类型、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七）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住所、经营者姓名和住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名称；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公司：经营范围、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经营场所；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经营范围、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经营场所；

（三）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联络员、经营场所；

（四）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

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经营场所；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营范围、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经营场所；

（六）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登记联络员；

（七）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歇业；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一）至（八）项由登记机关在登记时一并进行信息采集。

第十一条 本市推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承诺书；

（二）申请书；

（三）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四）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申报材料；

（五）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六）法律、法规和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实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的，申请人免于提交决议决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清算报告等证明市场主体设立、注销或者有关事项发生变更的文书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除名的；

（三）被登记机关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承诺不实、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的；

（四）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利害关系人就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或者其他有关实体权利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并向登记机关提交已经被受理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登记机关暂缓登记。登记机关予以暂缓登记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在诉讼或者仲裁终结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第三章 住所和经营场所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是具有使用功能的场所。

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有独立空间，使用集中办公区、集群注册地址、商场和商品交易市场中的铺位或者摊档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除外。

申请人对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承诺不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经营场所，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住所与经营场所为同一地址的，申请人应当承诺不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 除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市场主体以住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办理住所登记时应当同步备案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 本市实行以标准地址为基础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制。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推动地址标准化建设，对地址实施编码管理，向社会提供标准地址信息查询。

对公安机关未编制标准地址的合法建筑物，权属人应当到辖区派出所申请标准地址。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区的集中办公区管理单位，并将集中办公区的具体区域及其管理单位等信息与市登记机关实现共享。

第二十条 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之间，同一投资者直接投资的企业之间，母公司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之间，可以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前述市场主体中使用商务秘书企业地址进行登记的除外。

符合前款条件并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的市场主体因发生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情形的，不得继续使用该地址作为住所进行登记。

第二十一条 经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和商务秘书企业，可以从事住所托管服务，成为住所托管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

第二十二条 市场主体委托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进行住所托管的，登记机关在其营业执照上载明该住所为“集群注册”。

市场主体委托商务秘书企业进行住所托管的，登记机关在其营业执照上载明该住所为“由***进行住所托管”。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办理住所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一）托管协议依法被撤销、确认无效或者被解除的，以及托管协议期满未续约的；

(二) 托管机构不再从事住所托管服务的。

经托管机构核实无法联系的市场主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经营异常名录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托管机构违反《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根据情况可以暂停办理以该托管机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为住所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业务：

(一) 托管机构未协助市场主体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二) 托管机构建立市场主体档案不齐全、内容不完整，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

(三) 托管机构不配合、不协助登记机关加强市场主体管理，或者串通市场主体逃避登记机关监管的；

(四) 托管机构未按规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第二十五条 从事住所托管服务的商务秘书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名称中使用“商务秘书”作为行业用语；

(二) 主营经营范围为“商务秘书服务”；

(三) 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从事下列行业的市场主体可以适用商务秘书托管服务：

(一) 互联网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

(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三) 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与专业设计服务；

(四)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体育咨询、广告设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等。

市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对上述行业范围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住所的，其住所表述格式统一为“电子商务平台名称：店铺网址”。

第二十八条 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监督、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烟草专卖等禁设区域目录事项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场主体在禁设区域从事有关经营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第二十九条 制定或者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时，应当征求区人民政府意见。禁设区域目录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公布。

第四章 营业执照的办理及审批

第三十条 营业执照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登记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合伙企业：名称、类型、住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日期、登记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还应当记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

（三）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类型、住所、投资人、成立日期、登记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出资额、经营范围、成立日期、登记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分支机构：名称、类型、经营场所、负责人、成立日期、登记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还应当记载经营范围；

（六）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者、成立日期、登记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营业执照还应当记载名称。

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等系统的网页链接，扫描后可以查询各项登记、许可、备案、监管等公示信息。

第三十一条 营业执照分为电子营业执照和纸质营业执照，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市登记机关制定本市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的类型和式样，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发布。

第三十二条 登记机关建立市场主体登记“一址多照”管理系统。管理单位、托管机构通过该系统向登记机关申请登录账号，录入进驻和退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在驻市场主体信息。市场主体凭该系统自动生成的住所使用材料办理住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推动涉企经营许可证照分离改革。

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材料。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实施部门实行事后备案。申请人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实施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实施部门应当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通过告知书一次性告知企业。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实施部门应当推动下放审批权限或者委托实施，精简审批材料。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市场主体电子印章制发、查验和调用

机制，构建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综合应用体系。登记机关和涉企经营事项主管部门在制发纸质证照时，应当同步发放电子证照。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向社会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当年设立的市场主体，自下一年起公示年度报告。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因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登记机关可以对其作出除名决定。

市场主体被除名后，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不得从事与清算或者注销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登记机关作出除名决定前，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和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拟除名的市场主体名称，拟作出除名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除名的法律后果以及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告期满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不作出除名决定：

（一）市场主体已经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仍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的；

（二）市场主体恢复申报纳税的；

（三）市场主体已经向登记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的；

（四）市场主体已被依法注销的；

（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宜作出除名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告期满，市场主体未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理由未能成立的，登记机关应当作出除名决定并向社会公示。自作出除名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登记机关将被除名市场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中的登记状态标记为“除名”状态。

第四十条 登记机关作出的除名决定被依法撤销的，登记机关应当将市场主体登记恢复到除名前的状态。

第四十一条 市场主体在办理设立、变更登记时承诺不实的，登记机关依据《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依法进行处理；市场主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不实的，登记机关按照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

形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禁设区域目录事项主管部门依法对市场主体在禁设区域从事有关经营项目的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理决定等材料，应当及时移送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违反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时作出的承诺，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相关经营项目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按照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市场主体经营场所备案依法应当予以撤销的，由作出该备案的登记机关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设立登记时，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人是指全体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人是指全体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的申请人是指出资人（主管部门）；合伙企业的申请人是指全体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申请人是指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申请人是指全体设立人；个体工商户的申请人是指经营者；分支机构的申请人是指隶属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是指外国（地区）企业。

变更、注销登记及备案时，分支机构的申请人是指隶属企业；其他市场主体的申请人是指该市场主体。

住所，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住所，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95 号）同时废止。

ZFGS-2023-12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关于加快推动 我市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的决定

珠府〔2023〕79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十届珠海市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废止《关于加快推动我市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珠府〔2010〕172 号，ZFGS-2010-005）。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ZFGS-2023-13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 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珠府办〔2023〕8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加大市场主体纾困扩岗支持力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基准费率按1%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区在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前提下出台扩岗稳岗政策，对带动就业和稳岗能力强的企业提供有力支撑。提高惠企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将企业可享受的就业补贴政策，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珠海市税务局及各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用工支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中推广实施以工代赈，实施以工代赈的项目要将带动农民工就业、促进技能提升等方面的成效，作为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影响分析的重要内容。深入实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行动，梳理完善重点用工企业清单，配备就业服务专员，落实落细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劳动关系指导等服务，遴选一批优秀就业服务专员。春节期间，鼓励企业以专车、专列等形式有组织接运务工人员来珠返珠，经各区人社部门备案同意的，按省内每人200元、省外每人400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4年3月31日。鼓励各级人社部门通过第三方机构组织“点对点、一站式”返岗行动。〔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及各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就业创业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按规定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小微企业及发展前景较好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发放贷款。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加强贴息资金保障，简化担保手续，全面落实

10 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对确有需要且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可按规定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及各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完善促进创业机制。积极开发推广投资少、风险小、市场前景好的特色创业实训项目，组织有创业和培训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各类城乡劳动者参加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补贴。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带项目和团队入驻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可给予最长 3 年的免租金和免物业管理费优惠。扶持做大做强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联动本市高校和各类创业孵化载体，搭建“一站式”优质众创生态圈。各区要积极发掘和培育建设创业孵化载体，建立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机制，完善市、区两级相互联动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围绕制造业当家、产业第一、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战略，遴选优质培训项目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充分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实施“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推进“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龙头企业，联合产业内中小微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学生学徒制培训，吸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进入新职业新技术等领域就业，推进“岗位+培养”学徒就业新模式，继续实施“百万行”全员业务大培训计划。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政策实施期限按粤府办〔2023〕13 号文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及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六）强化多元就业形态培育。鼓励用人单位积极设置面向育儿妇女的“妈妈岗”，提供灵活弹性的就业选择，探索建设市级“妈妈岗”就业基地，对认定的市级“妈妈岗”就业基地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补；鼓励各区探索建设“妈妈岗”就业基地，有条件的区可参考市级奖补办法给予经费奖补。对灵活就业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的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按每人每月 400 元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延续实施特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政策，适当扩大参保人员范围。深入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珠海市税务局、市妇联及各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渠道促进青年就业创业

(七) 鼓励吸纳青年就业。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或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按粤府办〔2023〕13 号文执行。全年募集 3000 个以上见习岗位，吸纳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参加见习。提高惠企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将就业见习基地可享受的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同等适用于开展见习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对已见习三个月以上但见习期未满足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按实际履行的月份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最长不超过 9 个月，补贴申请期限按粤府办〔2023〕13 号文执行。加大“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支持力度，对参加计划并按计划安排在我市就业的青年，按每人每月 20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鼓励引导基层就业。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原则上所有社区工作者新招聘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及各区政府（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市属国有企业（含文化国有企业）力争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不少于 700 人。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 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配合做好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稳定公务员招录规模。全市提供不少于 1500 个事业单位工作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配合开展全省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鼓励各区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自主公开招聘，统筹安排考试时间，及早完成招聘工作。〔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快校园就业创业 e 站建设。鼓励在珠高校建立“就业创业 e 站”，配备固定场所地址和面积，具备通讯、网络等办公条件，服务区功能规划合理及公共服

务场所设施齐全，且配备 2 名以上专（兼）职就业创业指导人员，有健全就业创业指导师资队伍，为本校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等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对服务成效较好的“就业创业 e 站”提供运营扶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及各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鼓励青年人才来珠就业。落实“珠海英才计划”，给予企业新引进青年人才住房（租房）和生活补贴待遇。实施技能人才引进“金蓝领”行动，对新引进获得省级以上技能奖项的高技能人才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新引进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等其他技能人才给予最高 3.8 万元生活补贴，对技工院校毕业学年顶岗实习生给予最高 7000 元生活补贴。外地来珠择业、就业的毕业 5 年内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或 30 周岁以下的港澳青年，可优先申请最长 5 天免费入住“珠海青年人才驿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及各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服务保障促进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十三）强化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企业，参照青年群体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按粤府办〔2023〕13 号文执行。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援助范围。继续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按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一般性岗位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按粤府办〔2023〕13 号文执行。全市开发储备 300 个以上公益性岗位，按规定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及各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非本省户籍失业农民工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困难群众发放物价补贴。〔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基础提升服务效能

（十五）完善基层就业服务网络。支持市、区建设线上线下零工市场，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参与零工市场建设运营，有条件的区可从资金、场地、人员等方面给予支持，每个区至少建设运营 1 家能够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零工市场，形成“一区一零工市场”服务体系。支持每个街道（镇）建设运营 1 个以上就业驿站，并配备就业服务专（兼）职队伍，提供就近、灵活、便民的岗位推荐、政策落实等服

务，每年遴选支持一批市级就业驿站，最高给予 10 万元支持经费。高质量建设充分就业社区（村居），每年遴选支持一批带动就业效果好、形成可复制经验的充分就业社区（村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积极上线全省统一的就业服务管理一体化系统，配合打造“广东就业地图”，实现就业失业登记、重点群体认定、岗位推荐匹配、政策申领享受等全链条就业公共服务“一网通办”。配合做好全省就业大数据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强化农民工流动趋势监测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分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各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工信、统计、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建立大中小企业划型名录并做好数据共享，推动惠企政策精准实施。税务、医保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好国家、省关于社保补贴“直补快办”的办理要求，由数源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相关数据共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珠海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及各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细化实化相关政策措施，加强资金保障，并梳理分析本地前期出台的稳就业政策措施，提出优化调整意见。要加大政策宣贯力度，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切实扩大政策知晓面。要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全力营造良好就业创业氛围。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函〔2024〕6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新修订的《珠海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8 日

珠海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

2.2 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3 各区指挥机构

2.4 专家组

3 监测、报告与评估

3.1 风险监测

3.2 消费警示与预警

3.3 信息来源与报告

3.4 事故评估

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4.1 分级应对

4.2 响应分级

4.3 响应措施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销毁污染物

5.2 征用补偿

5.3 保险理赔

5.4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医疗保障

6.5 信息保障

6.6 技术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7.2 宣教培训

7.3 问责与奖惩

8 附则

9 附件

9.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9.2 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机制，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我市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珠海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区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加强应急准备和提升应急处置水平；明确食品安全事故应对的责任、程序和要求，确保应急处置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健全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严重程度，本预案所称的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 9.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

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以下称市食药安委）是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在省食药安委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开展或协助开展重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各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给予指导和支持，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

总指挥：市食药安委主任或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常务副总指挥：市食药安委副主任。

副总指挥：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现场指挥官：由总指挥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具体情况指定。

成员：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拱北海关、市科协、市供销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市食品安全协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见附件 9.2。

2.2 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市食药安办）在市食药安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向省食药安办、市委、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及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工作等。

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市食药安办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支持组等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由市食药安办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和涉事区政府（管委会）参与。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建立健全会商、信息发布和工作督查等制度，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和应

急处置进展情况。

(2) 事故调查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涉事区政府（管委会）参与。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调查处置，查明原因，评估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

(3) 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和涉事区政府（管委会）参与。主要职责：监督指导事发所在区政府（管委会）职能部门追溯问题产品，开展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等工作，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主要职责：组织医疗专家、医疗救援队伍指导及实施紧急医疗救援紧急医疗救援工作；统筹组织各医疗机构对病患进行医疗救治。

(5) 检测评估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涉事区政府（管委会）参与。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检验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故影响，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市食药安办。

(6) 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涉事区政府（管委会）参与。主要职责：指导事发地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社会救助、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等工作。

(7)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食药安办等部门和涉事区政府（管委会）参与。主要职责：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舆情走势，组织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报道，开展科学指导和舆论引导，统一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8) 专家支持组

由市食药安办牵头，市食药安委专家委员会及有关方面专家参加。主要职责：组

织有关专家分析评估事故的发生、发展、处置、发展趋势等，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解除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家意见和建议。

2.3 各区指挥机构

各区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指导。

2.4 专家组

市食药安办牵头成立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监测、报告与评估

3.1 风险监测

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制订并实施我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市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的监测体系，组织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技术机构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相应的检验检测工作。

3.2 消费警示与预警

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的风险监测结果开展综合评估。结合我市居民生活习惯，对可能误食的有毒有害动植物，以及季节性的各类细菌性、真菌性引起的各种食源性疾病，发布消费警示，并开展相关科普宣传。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发布预警。

3.3 信息来源与报告

3.3.1 信息来源

事故发生单位报告的信息；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抽检信息；食品安全技术机构监测信息；经核实的公众举报或投诉信息；经核实的媒体报道信息；其他省（市、区）或港澳地区通报我市相关信息；上级领导的批示，上级部门交办或督办的信息。

3.3.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单位，要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区级食药安办（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2）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要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区级食药安办（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临床医疗机构，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区

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区级卫生健康部门接报后要立即通报同级食药安办（市场监管部门），同时向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4）有关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举报或投诉，经初步核实后，要在 1 小时内通报同级食药安办（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

（5）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经初步核实后，要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区级食药安办（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6）市食药安办根据收集的媒体报道有关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或省食药安办转办的媒体报道有关食品安全事故信息，要立即通知有关监管部门和涉事所在地区食药安办核实，有关监管部门和涉事所在地区食药安办要在 40 分钟内将核实情况以书面通报市食药安办。

（7）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的区级食药安办（市场监管部门）要在 1 小时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和市食药安办书面报告。市食药安办接报后，应当在 1 小时内书面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食药安办。

（8）有关监管部门收到其他省（市、区）或港澳地区通报的事故信息，要在 40 分钟内书面报市食药安办。

（9）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各级食药安办要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食药安办；涉及敏感时间、敏感人群、敏感地区或暂时无法判明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要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边核实边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越级报告。

（10）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3.3.3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食品生产经营者、临床医疗机构、食品安全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个人报告事故（含疑似）信息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涉及人数、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等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含疑似）信息要包括事故基本情况（包括信息来源、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先期处置措施等）、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包括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续报可根据事故发展情况进行多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重大以上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至少每日报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终报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上报，内容包括事故概况、调查处

理过程、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初报日到终报日一般不超过 60 天，特殊情况需说明原因，经市食药安办批准后可延期 30 天。

3.4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食药安办依法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食品安全事故，核定事故级别。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4.1 分级应对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则上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则上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则上由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

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经评估必要时由省、市食药安办负责响应支援。

4.2 响应分级

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时期，或涉及重点敏感人群等的食品安全事故，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市级层面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食品安全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2.1 一级应急响应

4.2.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受污染食品引发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1 起食品安全事故出现 30 人以上死亡的；

（4）市应急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食品安全事故。

4.2.1.2 启动程序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经评估核定食品安全事故达到启动标准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情况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请启动响应，同时向省人民政府或省相关部门请求支援。我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组织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按照预案要求、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4.2.2 二级应急响应

4.2.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 （1）受污染食品流入省内 2 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严重的；
- （2）1 起食品安全事故病例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的；
- （3）1 起食品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死亡病例的；
- （4）市应急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食品安全事故。

4.2.2.2 启动程序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经评估核定食品安全事故达到启动标准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情况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请决定启动响应，同时向省人民政府或省相关部门请求支援。我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组织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按照预案要求、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4.2.3 三级应急响应

4.2.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 （1）受污染食品流入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区级行政区域，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严重的；
- （2）1 起食品安全事故病例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 （3）市食药安办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食品安全事故。

4.2.3.2 启动程序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食药安办立即组织专家或相关单位进行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定事故达到启动标准的，经报请人民政府批准，由市食药安委主任、副主任经授权食药安办主任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在市统一部署和指挥下，组织协调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按照预案要求、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4.2.4 四级应急响应

4.2.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 1 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病例在 30 人以上、9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且食品安全事故本身比较敏感（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时期、涉及重点敏感人群等的食品安全事故），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市食药安办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食品安全事故。

4.2.4.2 启动程序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食药安办立即组织专家或相关单位进行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定事故达到启动标准的，由区食药安委主任、副主任或经授权食药安办主任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市食药安办及时跟进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趋势和处置情况，必要时，派员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支持和监督。

4.2.5 一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 2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由事发区委（党工委）、区政府（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患者救治，控制事态升级蔓延，并按本预案要求的报告时限和报告内容将食品安全事故信息逐级报送至市食药安办，由市食药安办根据相关规定上报省食药安办。

4.3 响应措施

4.3.1 启动一级、二级或三级应急响应后，成立市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对应急处置工作的各项指示批示精神及其他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 召开市应急指挥部会商会，市食药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事发地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分析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对健康的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部署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 市应急指挥部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各专项工作组赴事发地。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指导协调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向事发地派出医疗、流行病学、卫生学专家；研究决定地方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5) 开展舆情监测，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置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6) 市应急指挥部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工作动态信息，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省级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7) 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市食药安委专家对应急处置中的医疗救治，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受污染食品进行下架、封存、召回；及时评估事故的危害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

(8) 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4.3.2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组织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1) 医学救援

卫生健康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事故涉及的病患进行诊治，视情况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疗卫生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对重症患者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涉及人员的心理援助。

(2) 现场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或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妥善安置受到影响的人员，及时上报中毒和死亡情况，协调各级救援队伍的行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对被污染或不安全的食品依法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召回产品；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开展卫生学调查。

(3) 流行病学调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流行病学调查有初步判断结果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通报，在 7 日内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当遇有客观条件无法支持流行病学调查时，应当如实记录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专家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综合评估，并上报指挥部。

(4) 应急检验检测

食品检验技术机构及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疑似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样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结果，为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等提供技术支撑。

(5)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及时准确查清事故的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故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食药安办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

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参与事故处置的相关部门，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公众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故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同时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

（7）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涉国（境）外事件处置

如事故涉及国（境）外或事故中伤亡、失联人员有境外公民，需要向有关国家或地区进行通报的，市食药安办、相关部门或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及时通报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及时启动相关机制或应急预案。

（9）社会动员

食品安全事故发地的党委、政府可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处置，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区根据事故情况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4.4.1 响应级别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应遵循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视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等，根据本预案 4.2 的相应标准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4.2 响应终止

4.4.2.1 终止条件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

应的，要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一是患者全部得到救治，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同时期无同类新发病例出现；食源性污染导致的病例在末例患者经过最长潜伏期后无同类新发病例出现。

二是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卫生处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4.4.2.2 终止程序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报请同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5 后期处置

事发地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5.1 销毁污染物

事发地相关监管部门监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溯、销毁确认受到污染的食品、食品原材料、食品相关产品等，并将相关清单上报至上一级监管部门。

5.2 征用补偿

实施征用的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要求，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5.3 保险理赔

有关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4 总结评估

事故后期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相关防范和处置建议，及时报告同级党委、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本地区食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专家库，为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提供人才和技术保障。

6.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6.3 物资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保障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的储备和调用。

6.4 医疗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健全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医疗救治体系，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5 信息保障

各级食药安办要统筹规划全市食品安全网络体系建设；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报告渠道，确保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6.6 技术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推动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相关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区食药安办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7.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防范与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等级的表述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本级。

(2) 本预案由珠海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食药安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3) 区级以上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 年市政府印发的《珠海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珠府函〔2017〕317 号）自即日起废止。

9 附件

9.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9.1.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受污染食品引发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超出省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

(4) 1 起食品安全事故出现 30 人以上死亡的；

(5) 党中央、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9.1.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受污染食品流入省内 2 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严重的；

(2) 1 起食品安全事故病例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1 起食品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死亡病例的；
省委、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9.1.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 受污染食品流入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市、区）级行政区域，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严重的；

(2) 1 起食品安全事故病例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地级以上市委、市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9.1.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病例在 30 人以上、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区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9.2 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3) 市委网信办：负责配合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事故处置过程舆情监测、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4) 市委外办：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外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5) 市委台港澳办：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港澳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6) 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食品安全相关重大投资项目,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对被纳入食品安全领域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参与涉及粮食质量安全环节食安事故处置,食安事故中需应急保障粮食供应情况下提供保障。

(7)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对学校(不含技工院校)、幼儿园食堂发生的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8) 市科技创新局:负责支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科研项目。

(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10)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1)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救助管理站、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等监督管理对象的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符合条件的受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影响人员的生活救助工作。

(12) 市司法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监狱、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等司法机关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工作。

(13) 市财政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给予相应资金支持,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技工院校食堂发生的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配合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

(1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置;指导、协调区政府(管委会)开展环境污染处置。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提供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协助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9) 市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级水务部门加强对水利工程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负责协助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水利建设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0)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因食用农产品（种植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生产环节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生产环节食用农产品相关检验检测；组织生产环节相关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21) 市商务局：负责协助提供问题食品追溯信息，配合做好处置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2)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置，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3)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并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组织医疗救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提供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分级评估。

(24) 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5)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导各区域城管执法部门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

(26) 拱北海关：负责协调省内海关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国境口岸区域食品安全事故涉及的进出口环节情况，并依法处置有关进出口食品，配合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和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检测，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相关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27) 市科协：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食品安全战略、规划、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的咨询制定和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科学决策。

(28) 市供销社：负责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农村食品经营网络建设提升工作，推进珠海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制度。

(2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负责督促市内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食品安全相关保险理赔，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30) 市食品安全协会：负责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订、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教育；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31) 各区政府(管委会): 参照本预案,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负责做好本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包括患者救治、妥善安置受到影响的人员, 及时上报事故和人员伤亡情况等。

ZBGS-2023-54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2026 年珠海市 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

珠农农〔2023〕185 号

各区（功能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4-2026 年珠海市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扶持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4-2026 年珠海市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扶持政策措施

为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坚决筑牢粮食安全防线，进一步提高农民种粮和基层抓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完成省下达粮食大豆生产目标，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面积、产量不能掉下来”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对粮食生产的工作安排，全面压实党委政府粮食生产责任，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坚持提效益、稳面积、稳产量，充分调动种粮积极性。

二、扶持政策措施

（一）实施粮食生产补贴

1.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珠海市范围内直接从事水稻、玉米、番薯、马铃薯种植的农民（职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企业、社会组织等。

2. 补贴范围：对种植水稻、玉米、番薯、马铃薯的实行补贴。

3. 补贴标准：水稻每造每亩补贴 300 元（市级补贴 200 元/亩、区级补贴 100 元/亩），玉米、番薯、马铃薯每造每亩补贴 150 元（市级补贴 100 元/亩、区级补贴 50 元/亩）。

（二）实施种粮奖励

1.奖励对象：原则上为珠海市范围内直接从事水稻、大豆种植的农民（职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企业、社会组织等。

2.奖励标准：在现有粮食生产补贴标准上，对同一年度内早、晚两造连续播种水稻的，市级每年每亩给予一次性种粮奖励 1000 元，对于早造和晚造播种面积不一致的，按面积小的核算奖励。

对于连片播种大豆 1 亩以上的，市级每年每亩给予一次性种粮奖励 500 元，每个地块每年最多只可享受 1 次市级种粮奖励，对于同一年度内两造（两茬）播种面积不一致的，按面积大的核算奖励。对于种植大豆作为绿肥的不予奖励。

（三）实施村级粮食生产奖励

1.奖励对象：完成粮食生产相关任务的村（居）委会。

2.奖励标准：对完成年度粮食生产目标，落实撂荒耕地复耕任务、耕地“非粮化”整治任务和高标准农田管护任务，粮食生产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的村（居）委会，每村每年市级给予奖励 1 万元。

（四）实施机械化插秧作业补贴

1.补贴对象：珠海市范围内运用水稻机械化种植的农民（职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企业、社会组织等。

2.补贴标准：市级补贴每造每亩 60 元。

（五）实施无人机植保作业补贴

1.补贴对象：在珠海市范围内开展水稻统防统治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方。

2.补贴标准：每造补贴作业 3 次（其中：市级补贴 2 次、区级补贴 1 次），20 元/亩次。

（六）保障粮食生产用种安全

强化水稻种子储备，坚决防范自然灾害、种源退化对粮食生产不利影响，提高粮食用种水平，增强粮食生产防灾减灾能力。市级每年安排不少于 30 万元，用于储备水稻种子。

三、其他要求

（一）粮食生产各项补贴（奖励）拨付执行当年补贴（奖励）由下年度结算核拨，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公布。

（二）以上补贴和奖励应当直接发放到补贴（奖励）对象。

（三）如属代耕模式，由土地承包人或租赁人与代耕人签订协议，双方明确补贴（奖励）领取对象；对有争议的地块对象由村（居）委会明确种植者并出具证明，执

行“谁种植谁领取”原则。

（四）对不遵循农事生产规律，恶意套取补贴资金的不予认定。

（五）对弄虚作假、不如实申报的，一经查实，取消该补贴（奖励）资格，2年内不得享受该项扶持政策，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六）各区可根据实际参照制定本区粮食生产扶持措施，提高补贴奖励标准，安排粮食生产工作经费。

（七）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本措施由珠海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ZBGS-2023-55

珠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民〔2024〕1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进一步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结合我市实际，我局重新修订形成《珠海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珠海市民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珠海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根据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6 号）、《广东省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民发〔2021〕127号）和《关于印发〈珠海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珠民函〔202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登记成立并在本市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由企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社会组织、个人或其他社会力量（含港澳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利用非财政资金举办，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

政府投资兴建并委托社会力量（含公办医院、国有企业等）经营管理的养老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民政局负责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的政策制定、审核报批和监督检查工作，将所需经费按规定和程序列入年度市级部门预算。

区（功能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养老机构资助的初审、发放和监督检查工作，将所需经费按规定和程序列入年度区级部门预算。

市、区（功能区）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经费并做好相应监管工作。

第二章 资助项目和标准

第四条 民办养老机构资助项目包括护理服务补贴、星级评定补贴和医养结合补贴。其中，护理服务补贴与养老机构安全责任履行和服务满意率等因素挂钩。

在本办法实施后仍未结清“新增养老床位资助”的，在本办法实施三年内结清。已在 2023 年备案但未申请“新增养老床位资助”的，视为“仍未结清‘新增养老床位资助’”。

新增养老床位资助，是指利用非财政资金和慈善资金举办的养老机构中，以新建、改建和扩建等方式新增加床位，按照《关于印发珠海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珠民〔2019〕190 号）标准所给予的资助。新增养老床位不含养老机构因更名、转接、移交等原因所引起的床位变化。

第五条 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且一次性入住满 15 天的，按照以下标准和实际入住天数给予护理服务补贴。

达到护理床位设置标准且护理床位占比不低于备案总床位数 55%的：

- （一）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护理等级 3 级及以上）的，每床每天补贴 20 元；
- （二）收住中度、轻度失能老年人（护理等级 1 级、2 级）的，每床每天补贴 10 元；
- （三）收住能力完好老年人（护理等级 0 级）的，每床每天补贴 5 元。

未达到护理床位设置标准，或达到护理床位设置标准但护理床位占比少于备案总床位数 55%的：

- （一）收住重度、中度、轻度失能老年人（护理等级 1 级及以上）的，每床每天补贴 10 元；
- （二）收住能力完好老年人（护理等级 0 级）的，每床每天补贴 5 元。

护理服务补贴不得与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资金重复享受。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相关补贴。

第六条 对于被广东省民政厅评定为三星级及以上等级，且在评定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可享受星级评定补贴。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 （一）三星级养老机构，按照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 （二）四星级养老机构，按照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 （三）五星级养老机构，按照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等级评定结果到期后，重新评定为同一等级的，不再另行补贴。重新评定为更高等级的，按照更高等级补贴标准给予补差。

第七条 医养结合补贴，是专门针对登记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内设医疗机构且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养老机构所发放的一次性补贴。

养老机构已实际收住服务对象且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达到“医院”或“护理院”设置标准、具备医院类别医保定点机构资格的，按照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二）达到“医务室”设置标准、具备门诊类别医保定点机构资格的，按照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已达到“医务室”设置标准且已享受相关补贴的养老机构，如果达到“医院”或“护理院”设置标准，则按照 10 万元的差额给予补差。

第八条 建立护理服务补贴与养老机构安全责任履行和服务满意率等因素挂钩的考评机制。

（一）安全责任履行

1. 养老机构上年度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为 100% 的，不扣减当年的护理服务补贴；

2. 养老机构上年度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高于 95%（含）但低于 100% 的，扣减当年护理服务补贴总金额的 5%；

3. 养老机构上年度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高于 90%（含）但低于 95% 的，扣减当年护理服务补贴总金额的 10%；

4. 养老机构上年度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低于 90% 的，不给予当年的护理服务补贴。

（二）服务满意率

1.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率高于 90%（含）的，增加当年护理服务补贴总金额的 5%；

2.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率高于 80%（含）但低于 90% 的，正常发放当年的护理服务补贴；

3.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率低于 80% 的，扣减当年护理服务补贴总金额的 5%。

第三章 资助条件

第九条 申请资助的养老机构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进行法人登记、按规定办理养老机构备案并开业运营；

（二）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申请年度内未发生火灾、食物中毒、人员走失、人身伤害（经司法程序认定养老机构应承担责任的）等严重责任事故；

（三）未被纳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四) 具有合法、安全的经营场所;
- (五) 购买养老机构责任险且在有效保险期限内;
- (六) 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第十条 在满足本办法第九条的基础上, 申请护理服务补贴的, 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完整的老年人入住材料, 包括双方签订的养老服务合同、身份和户籍信息以及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等;
- (二) 养老护理员配备比例符合《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MZ_T 187-2021) 等行业标准要求;
- (三) 养老护理员参与年度培训课时不少于 24 学时/人/年。

第四章 申领程序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通过“珠海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智慧养老平台”)上传申请表和相关材料, 向所在地区(功能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提交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珠海市养老机构护理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 1);
- (二)《珠海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表》(附件 2);
- (三)《珠海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补贴申请表》(附件 3);
- (四)《珠海市养老机构医养结合补贴申请表》(附件 4);
- (五) 其他因审核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十三条 区(功能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组织开展初审和检查。符合资助条件的, 区(功能区)民政部门出具评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后, 将相关资料报送至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应当自收集齐各区(功能区)评审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组织开展复核和检查。符合资助条件的, 按照《珠海市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珠府办〔2022〕4 号)的要求完成报批后, 给予相应资助。

第十四条 民办养老机构资助所需经费由市、区(功能区)财政按各 50%比例负担, 市级财政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列支。

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实行事后补助制度, 原则上在每年 6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民办养老机构资助资金拨付工作。各区(功能区)应直接将民办养老机构资助资金(含本级财政负担部分)拨付至养老机构运营方账户。

第十五条 市智慧养老平台归集的数据是民办养老机构资助资金发放的唯一依据。

养老机构基本信息、备案信息、人员配备、老年人出（入）院记录和老年人身体机能状况等相关数据应按规定及时归集至市智慧养老平台。机构申请材料与市智慧养老平台信息不一致的，以市智慧养老平台为准。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制度，由各区（功能区）民政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发放的依据。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民办养老机构资助资金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有益于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项目，优先用于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护理员等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和提高护理人员待遇。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民办养老机构资助资金的监督管理，不定期对民办养老机构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抽查检查，坚决查处截留、挤占、挪用民生领域财政资金的行为。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备性负责。对于采取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的，列入我市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取消该机构被资助资格；对已经拨付的资助资金予以追缴，并依法依规追究该机构及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

ZBGS-2023-56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科创〔2023〕109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珠海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创新局反映。

特此通知。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珠海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动《关于坚持“产业第一”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珠委办字〔2022〕21号）落地见效，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统筹和规范管理，夯实科技创新平台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服务能力，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平台分为两类：

（一）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资质，且落地珠海的各类创新平台，主要包括国家实验室，广东省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珠海市重点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广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市、区支持建设的产业公共技术平台，主要包括高水平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园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第三条 根据科技创新平台的不同类型和建设阶段，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采取专项资金支持、资质认定奖励、公共技术服务补助、条件建设

补助、运行补助等方式对平台予以支持。

第四条 珠海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的总体思路是“聚焦产业、服务创新、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按“达标即准”原则，对市重点实验室、市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资质认定。按“免申即享”原则，对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给予资质认定奖励。按“竞争择优”原则，对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公共技术服务补助。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是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的牵头组织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一）研究制定和健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具体管理制度，发布年度申报指南。

（二）研究编制、执行年度资金预算。

（三）受理申报、组织评审、结果公示及报请审批。

（四）对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管理、监督、监测和评估。

第六条 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财政资助资金的预算审核和下达。

第七条 各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配合市科技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与管理，主要包括：

（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按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开展平台认定或运行等项目申报，并负责申报材料审核和推荐等工作；

（二）落实涉及区级财政资金投入或配套奖补事项；

（三）配合市科技主管部门开展平台日常监管和考核评估。

鼓励各区（功能区）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研究制定促进科技创新平台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平台建设运行、科研项目立项、人才住房配套、子女入学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章 资质认定与奖励

第八条 全国重点实验室

对通过重组（新建）考核评估的全国重点实验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牵头组建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支持资金由市、区按照财政分成比例共同承担。

第九条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

对获省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的广东省重点实验室，按照省有关规定对牵头组建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支持资金由市、区按照财政分成比例共同承担。

第十条 珠海市重点实验室

珠海市重点实验室是珠海市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配备先进科研装备、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的重要基地，主要分为两类：

（一）学科类重点实验室。以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事业单位等为建设主体，重点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二）企业类重点实验室。以企业为建设主体，重点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关键技术研究。

对获市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的市重点实验室，鼓励所在区（功能区）依据实际情况给予资金支持。

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在珠海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央部属高校在珠校区、省属三甲医院珠海医院。

（二）重点实验室定位和目标清晰、研究方向明确且不与我市已建市重点实验室重复，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和特色且与实验室名称相符合。

（三）拥有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带头人等科研队伍和技术人员队伍，固定人员应当在 20 人以上。

（四）具备良好的科研和学术交流条件，有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实验场地。实验室科研用房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及工具软件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五）学科类重点实验室成员近 3 年以依托单位名义主持承担新立项的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归属于依托单位的立项总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企业类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应超过 1 亿元，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年度研发费用 500 万元以上的，不受此比例限制）。

（六）原则上每家企业在同一技术领域只能申建 1 家市重点实验室，最多不超过 3 家；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事业单位等在同一技术领域已建有市重点实验室的不能重复申报。

具体申报要求按照每年度市科技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知和指南执行。经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省重点实验室，可申请直接认定为市重点实验室。市重点实

验室资格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一条 技术创新中心

对初次认定的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支持资金由市、区按照财政分成比例共同承担。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成果转化，建设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设立事业单位或企业。

对初次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的奖励，支持资金由市、区按照财政分成比例共同承担。对初次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所在区（功能区）依据实际情况给予资金支持。

市新型研发机构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注册运营满 1 年以上。
- （二）具有明确功能定位，结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要，主要从事前沿技术研究、产业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技术服务、创办科技企业等工作。
- （三）拥有开展研发试验、分析检测的仪器设备和必须的条件设施与科研场地，其中自有科研仪器设备及工具软件原价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固定科研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 （四）具有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队伍，常驻研发人员数不低于 15 人，常驻研发人员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为机构全职人员或常驻人员。
- （五）具有一定资产规模和稳定的资金来源，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发展，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不低于 300 万元，且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0%；上一个会计年度成果转化收入占同期经营性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 （六）具有创新、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管理、薪酬激励、内控监督、成果转化等制度。
- （七）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育教学、园区及孵化器等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具体申报要求按照每年度市科技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知和指南执行。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有效期为 3 年。

第四章 公共技术服务补助

第十三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对外提供研发类公共技术服务，对其上年度面向我市提供研究开发、设备共享、成果转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获得的技术性收入按最高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资金由市、区按照财政分成比例共同承担。

鼓励各区（功能区）对使用研发公共技术服务的区内企业，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第十四条 鼓励各区（功能区）聚焦所在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支持打造园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面向中小科技企业提供研发设计、设备共享、中试孵化、CRO/CDMO、实验动物培育、质量计量、检验检测、科技金融、招才引智、科技咨询等综合性服务。

对符合各区（功能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园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所在区（功能区）对其购置仪器设备、工具软件的费用等方面给予建设补助，并根据其对外提供服务情况给予奖励。

鼓励各区（功能区）对使用园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区内企业，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五条 对于全国、省重点实验室，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省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资质认定奖励，按照“免申即享”原则，由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平台进行资质核查和实地考察，提出拟奖励的科技创新平台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对于市重点实验室、市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的资质认定，以及新型研发机构公共技术服务补助，评审流程如下：

（一）单位申报。申报单位根据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属地推荐。各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符合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给予推荐。

（三）形式审查。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综合审查环节。

（四）综合审查。市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综合审查。对于市重点实验室、市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的资质认定，按“达标即准”原则开展综合审查；对于新型研发机构的研发公共技术服务补助，按“竞争择优”原则开

展综合审查。

（五）结果公示。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专家综合审查意见，提出拟认定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名单、拟给予公共技术服务补助的科技创新平台名单，并进行公示。

（六）报请审批。市科技主管部门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报市政府批准。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和学术（技术）委员会咨询制，统一命名为“珠海市 XX 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Zhuhai Key Laboratory of XX”。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主任等）负责制。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赋予市重点实验室、市新型研发机构人才选用自主权。

第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明确重大决策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和责任机制，规范人事、财务、资产等重要事项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第十九条 鼓励科技创新平台对仪器设备、科研场地等进行开放运营，资产运营收益可由平台自主安排用于建设发展。

第二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市新型研发机构应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由平台完成的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须标注平台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市重点实验室、市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发展中作出重大变更调整的，应及时向科技主管部门上报。

（一）市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名称、主任、研究方向、内容等重大事项调整变更，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依托单位报市科技创新局批准；依托单位法人主体或所有制结构调整情况、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等须及时报市科技创新局备案。

（二）市新型研发机构。仅发生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等变更，由机构按程序变更后报各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报市科技创新局备案；发生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主责主业等重大变更，可能不具备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的，由各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提出意见建议，报市科技创新局审核。

第二十二条 科技创新平台对获得的资质认定奖励、公共技术服务补助等财政资金须采取专账管理，自行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支持平台建设发展，原则上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

第二十三条 科技创新平台及其依托单位在参与科研活动过程中，应当加强自律，遵守科研诚信各项规定，履行诚信主体责任。

第七章 监测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市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依托单位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按要求提交上一年度运行报告和当年工作计划。市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科技创新平台开展运行监测和数据分析。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格有效期满的市重点实验室、市新型研发机构按认定时间分类开展考核评估工作，相关平台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考评结果作为各类平台后续支持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一）市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周期为 3 年，考核评估重点包括研究水平、成果贡献、人才队伍、基础条件、经费开支、开放交流、运行管理等方面。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为优秀的，鼓励各区（功能区）给予运行补助；评估合格的，继续列入市重点实验室序列；评估基本合格的，需限期整改，整改期 1 年；评估不合格的，不再列入市重点实验室序列。

（二）市新型研发机构。考核评估周期为 3 年，考核评估重点包括科研投入、创新产出、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为优秀的，鼓励各区（功能区）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在科研项目立项、基础条件建设、人才住房配套、子女入学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评估合格的，继续列入市新型研发机构序列；评估基本合格的，需限期整改，整改期 1 年；评估不合格的，不再列入市新型研发机构序列。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重点实验室、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一）未按要求及时提交上一年度运行报告，经提醒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无故不提交的；

（二）有效期满未参加考核评估或考核评估不合格，以及被评为基本合格等级后不参加整改评估或评估仍不合格的；

（三）被列入科研失信名单的；

（四）不按要求报告重大变更或重大变更审核不通过的；

（五）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导致平台无法继续运行的；

（六）存在其他应予以撤销情形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对国家实验室、广东省实验室和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对珠海市高水平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国家、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及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辦法涉及的平台支持經費具体数额，根据当年下达的专项资金额度确定。对于政府已经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的省实验室，不再给予重复补贴，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辦法中涉及市、区财政分成的支持事项，如遇相关财政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本辦法由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我市现有相关科技创新平台纳入本辦法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辦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ZBGS-2023-58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医保〔2024〕3号

珠海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区（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满足参保人员居家医疗照顾需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局修订了《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满足参保人员机构、社区、居家医疗照顾需求，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病床是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开展家庭病床服务的珠海市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家庭病床服务机构）根据参保人员病情需要，在其居住场所内开设的病床，由指定医护人员定期对其提供检查、治疗、护理等特定性服务。家庭病床服务机构根据参保人员病情需要，在其居住的养老服务机构内开设的病床按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及家庭病床服务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应考虑方便长期依赖医疗照顾参保人员获得连续性医疗服务，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以下简称统筹基金）的合理使用和承受能力，坚持循序渐进、逐步纳入。

第五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政策制定和统筹管理。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配合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

机构开展家庭病床服务的行业管理，加强对家庭病床的技术指导；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家庭病床政策落实的经费保障工作。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家庭病床的费用结算和拨付、家庭病床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家庭病床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和维护等工作。

第二章 家庭病床待遇

第六条 家庭病床每一建床周期不设起付标准。

第七条 参保人员在家庭病床发生的核准医疗费用，纳入住院核准医疗费用累计，由统筹基金支付 90%。

第八条 家庭病床每一建床周期最长为 90 天，期满后需继续治疗的，应重新申请下一周期。

第九条 家庭病床支付范围按照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和诊疗项目目录执行。

第三章 家庭病床管理

第十条 参保人员申请开设家庭病床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诊断明确、病情稳定、适合医护人员定期上门实施治疗和护理。

（二）符合以下疾病或情形之一：

1. 脑血管意外瘫痪康复期。
2. 长期卧床并发呼吸、泌尿、消化等系统感染或褥疮。
3. 慢性心功能不全三级以上的。
4. 需长期卧床休息的骨折。
5. 慢性多器官功能衰竭。
6. 长期留置导尿管的重度尿路梗阻性疾病。
7. 帕金森氏综合症。
8. 恶性肿瘤晚期。
9. 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肺功能分级 3-4 级。
10. 气管插管或鼻饲，需定期进行治疗护理。
11. 糖尿病合并肢端坏疽。
12. 长期瘫痪卧床需治疗者。

（三）参保人员生活自理能力障碍，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达到照顾 4 级及以上。

（四）建床期间需要至少一名联系人（亲属或委托人）保持通讯和随时联系。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或亲属）向家庭病床服务机构提出建床申请，填写《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申请表》，并在申请时携带其在医疗机构诊疗的相关资料，

包括门诊病历、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辅助检查报告。家庭病床服务机构根据收治条件及本机构服务能力确定是否建床。确定予以建床的，家庭病床服务机构应通过市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报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登记备案，并在参保人员建床 48 小时内完成家庭病床登记。仍符合建床条件，并在同一家家庭病床服务机构再次建床的，参保人员不需再提供疾病诊断证明书、门诊诊疗记录或住院记录。

参保人员每次只能选定一家家庭病床服务机构为其设立家庭病床。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家庭病床期间因病情需要，须到本市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治疗或购药的，由家庭病床服务机构开具他院检查、治疗或购药的申请，参保人员他院所发生的核准医疗费用，回其家庭病床服务机构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报销（门诊特定病种所需药物除外）。

第十三条 设立家庭病床期间，参保人员不能同时享受普通门诊、重度残疾人托养、高龄重度失能长者长期照护等待遇。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病床服务机构应及时为参保人员办理撤床手续：

（一）经过治疗和护理后，参保人员病情和自理能力好转，经重新评估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标准的。

（二）治疗期间，参保人员病情出现恶化，家庭病床服务机构现有治疗条件不具备，需转上级医院进行治疗的。

（三）治疗期间，参保人员（或亲属）由于自身原因明确要求停止继续治疗或撤床的。

（四）治疗时间达到建床周期上限的。

（五）治疗期间出现不符合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条件的。

（六）评估结果有效期届满但未按规定重新评估的。

第十五条 设立家庭病床期间，参保人员不能同时在任何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如因病情需要住院的，应及时办理撤床手续。未办理撤床手续在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家庭病床将自动撤销。

第十六条 家庭病床撤床时，责任医师或护士应及时指导参保人员（或亲属）按有关规定办理撤床手续，并按规定向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上传医疗费用结算资料，办理医疗费用结算手续。

第十七条 家庭病床达到撤床条件，参保人员本人不愿撤去家庭病床的，由家庭病床服务机构请其签约的上级医疗机构 2 至 3 名相关专科副主任及以上医师评估，确认达到撤床条件的，其所发生医疗费用从达到撤床条件之日起由参保人员个人自理。

家庭病床达到撤床条件，家庭病床服务机构不及时撤床的，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组织专家评估，确认达到撤床条件的，其所发生医疗费用从达到撤床条件之日起由家庭病床服务机构自理。

第四章 医疗费用结算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在家庭病床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家庭病床服务机构每月按日人均定额结算。在定额结算额度内的据实结算，超出定额结算额度的先按定额结算额度结算，年度末再按规定清算。

第十九条 家庭病床的日人均定额结算标准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结合家庭病床服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及实际医疗费用发生情况适时调整，综合考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上一年度本市医疗消费相关价格指数变动及价格主管部门医疗收费标准调整等影响医疗费用变化的因素拟定，在征求相关家庭病床服务机构意见后，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执行。

第二十条 家庭病床服务机构年家庭病床医疗费用，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以下方式清算和补偿：

（一）在年度结算额度 70%（含）以内的，据实结算。

（二）在年度结算额度 70%–100%（含）的，除据实结算外，结余费用全部支付给家庭病床服务机构。

（三）在年度结算额度 100%–110%（含）的，除按照定额费用结算外，超支部分按 70%的比例予以补偿。

（四）在年度结算额度 110%以上的部分，不予补偿。

第五章 家庭病床服务机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家庭病床服务机构为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开展家庭病床服务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愿意承担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服务的医疗机构。

第二十二条 愿意承担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服务的医疗机构，向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与其签订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服务协议，实行协议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家庭病床服务机构在养老服务机构内开设病床的，应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将合作协议向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报备。

第二十四条 医疗费用日均定额是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家庭病床服务机构之间结算家庭病床医疗费用的总指标。家庭病床服务机构要坚持因病施治，不得将指标具体分解到每个参保人员。

第二十五条 家庭病床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家庭病床建床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建床；并及时为达到家庭病床撤床标准的参保人员办理撤床手续。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予以追回。

第二十六条 家庭病床服务机构应合理诊疗，开展巡诊至少每周 1 次，因参保人员病情需要或者出现病情变化时，可以增加巡诊次数；因病施治，对属于家庭病床服务范围的药品，不得要求参保人员外出购药（门诊特定病种所需药物除外），不得将与参保人员病情无关的检查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第二十七条 家庭病床服务机构应按规定为建床的参保人员建立完整的“家庭病床病历”档案，每次诊治的项目须经参保人员或家属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加强对家庭病床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加强日常巡查、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家庭病床的医疗费用待遇等需调整的，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统筹基金收支情况及国家、省的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调整。

建床条件及家庭病床医疗费用清算和补偿规定等需调整时，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拟定调整方案，在征求相关家庭病床服务机构意见后，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执行。

第三十条 申请建床的参保人员的护理需求等级参照《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规范》（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2231—2020）等规定进行评估，由建床的家庭病床服务机构评估；其中已由民政部门组织评估且在有效期内的，不重复评估。国家、省相关评定规范调整时，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公布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ZBGS-2023-61

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用途）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商〔2024〕7号

各区（功能区）、鹤洲新区筹备组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商（协）会、各有关企业：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用途）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实施，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商务局反映。

珠海市商务局

2024 年 1 月 8 日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用途）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商〔2022〕141号），为加快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提质增效，促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用途）（以下简称“外贸转型升级资金”）是指市级财政从预算中安排，专项用于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的资金；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由商务部或广东省商务厅认定。

第三条 使用外贸转型升级资金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依法设立、规范管理、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每年资金支持方向及具体安排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最终支持项目及金额根据当年预算安排情况确定。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支持范围

第四条 申请资金的单位应为依法在珠海市（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团体，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及上一年度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广东珠海）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申报项目的服务对象应为基地对应产业，且项目与外经贸发展相关。
- (三) 申报单位需按有关规定配合报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监测统计数据。
- (四) 申报扶持资金的项目和单位还应当符合当年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资金支持范围：

- (一) 抱团开拓国际市场。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加由市及以上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内外展览、采购、经贸交流等贸易促进活动。
- (二) 标准质量提升。包括可追溯体系建设、为基地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获得国际认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建设等。
- (三) 公共展示展销。包括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供面向国内外市场的产品或企业集中长期线上线下展览、展示和宣传。
- (四) 应对贸易摩擦。包括参与应对国际贸易摩擦、贸易救济调查等。
- (五) 基地公共服务。包括开展基地业务培训、工作会议等。

第三章 支持标准

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经审核合格，按以下标准予以支持：

(一) 对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与由市及以上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内外展览、采购、经贸交流等贸易促进活动给予支持。

1. 对组织企业抱团参加境外贸易促进活动给予支持：对展品运输费、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广告宣传费、场地租金及仪器设备租赁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资金支持，每场活动最高 25 万元，其中，特装费用支持不超过 3000 元/m²。组织了 5 家以上企业参加的，对组织费用给予定额支持，5(含)~8 家 5 万元，9~12 家(含) 8 万元，12 家以上 10 万元。以上合计不超过 30 万元。

2. 对组织企业抱团参加境内贸易促进活动给予支持：对展品运输费、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广告宣传费、场地租金及仪器设备租赁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资金支持，每场活动最高 20 万元，其中，特装费用支持不超过 2000 元/m²。组织了 5 家以上企业参加的，对组织费用给予定额支持，5(含)~10 家 2 万元，11~20 家(含) 3 万元，20 家以上 5 万元。以上合计不超过 25 万元。

以上境内外组团活动每个国家级基地支持不超过 150 万元，每个省级基地支持不超过 60 万元。

3. 对参团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给予不高于 90% 的资金支持，每个展会每家企业支持不超过 2 个展位、不超过 4 万元。每个境外展会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每个境内展会支持不超过 80 万元。

4. 对参团企业人员城市间交通费（包括飞机票、船票、火车票、汽车票等，费用标准上限为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或普通舱、火车硬卧或软席列车二等座）、住宿费给予资金支持。境外活动扶持标准按照外交部、财政部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境内活动扶持标准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和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差旅费标准执行，每次活动每家企业支持不超过 2 人、不超过 4 万元。对组织发动 5 家及以上企业参加的，按以上标准支持不超过 1 位工作人员团费；对组织发动 15 家及以上企业参加的，按以上标准支持不超过 2 位工作人员团费。

（二）对基地企业改善产品质量，参与国际标准制订，开展产品境外认证等给予支持。

1. 对外贸基地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为基地内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服务产生的设备、仪器、软件购置费，给予不高于实际支出费用 50% 的资金支持。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

2. 对国家级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开展 WTO/TBT 通报评议、标准法规研究、标准法规数据库完善、国际标准交流大会等工作所产生的翻译费、资料制作费、场地费等，给予不高于实际支出费用 50% 的资金支持。每个基地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

3. 对基地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产品认证等给予支持，支持金额不高于实际发生注册认证费用的 50%。对大型龙头外贸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对中小外贸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三）对为基地企业提供公共展示展销平台、进行基地整体宣传推广给予支持。

1. 对外贸基地提供面向国内外市场的产品或企业集中长期展览（不少于 180 天）、展示和宣传等服务的项目场地建设和维护所产生的设备（含器材）购置费、广告宣传及资料制作费、翻译费、公共展示区域场租费等，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高于 50% 的资金支持，每个基地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2. 对于通过公共展示展销平台为基地企业开展线上线下新品发布会、产品直播推广活动，宣传基地区域品牌，每场次给予服务费支持，8（含）~12 家企业 2 万元，13~17 家企业 3 万元，17 家企业以上 4 万元。每个基地支持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

（四）对基地企业参与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知识产权争端、技术性贸易壁垒等产生的律师咨询费用，给予不高于实际支出费用 30% 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对开展基地业务培训、举办基地工作会议等公共服务给予支持。

1. 举办行业市场数据分析、产品检测、进出口法律法规、国际资质认证、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产业及贸易政策等促进外贸公益性培训。国家级基地每场参加企业

不少于 30 家，省级基地每场参加企业不少于 20 家，对每场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高于 90% 的资金支持，对组织费用给予每场 5000 元支持，每场活动支持金额合计不超过 1.2 万元。

2. 对承办国家、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作会议所产生的设备、仪器、软件租赁费，场租费，资料制作费，网络使用费，专家课酬费等，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每场活动不超过 20 万元。对承办单位给予组织费用支持，30~50 人 2 万元，51~80 人 3 万元，80 人（含）以上 5 万元。每场活动支持金额合计不超过 25 万元。

第七条 中小外贸企业指年进出口额 300 万（含）美元以上 6500 万（含）美元以下的企业，大型龙头外贸企业指年进出口额 6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外贸转型升级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或单位按政策采用事后奖补予以支持。同一年度已享受过同类别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在本资金支持范畴，各级财政扶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实际发生费用。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

第八条 市商务局负责项目库管理，制定项目入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依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布申报通知（指南）。项目通过申报、第三方评审等环节进入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预算安排。项目入库全流程有关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报通知（指南）、评审结果等文件应同步抄送市财政局。

第五章 项目申报、审核及下达

第九条 项目申报。市商务局通过“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组织项目申报，申请单位根据项目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项目评审。专项资金实行第三方机构评审或专家评审制度。专家评审工作须制定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包括评审方式、专家选取、评审内容、评分体系设计、评审流程、时间进度等内容，专家抽取和专家评审过程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项目公示。市商务局根据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评审结果确定资金使用方案，经市商务局局长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将项目名称、用款单位和拟分配金额等相关信息在市商务局网站和“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资金下达。市商务局根据市政府批复的资金下达方案，起草下达文件，并报市财政局备案。专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将按照合理比例，随机选取抽查对象，抽查项目申报或执行情况。抽查结果有违相关规定的，市商务局将不予扶持或收回扶持资金。

第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收到项目资金后，应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用款单位需配合商务、财政和审计等有关部门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商务、财政和审计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虚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停止其 5 年内申报市商务局相关专项资金资格。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市和项目所在区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实施细则予以奖励的项目发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省、市政策重大调整或另有规定的，适用调整后的有关政策及规定。

ZBGS-2023-62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待遇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医保〔2024〕1号

珠海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区（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待遇政策，规范门诊管理，提高门诊保障水平，我局制定了《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待遇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待遇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保障基本，实行社会共济，确保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统筹联动，完善门诊保障机制，不断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以下简称统筹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坚持立足基层，发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坚持提质增效，不断增强统筹基金对门诊的保障能力，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

第三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及提供门诊医疗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门诊待遇包括普通门诊待遇和门诊特定病种（以下简称门特）待遇。本办法所称门特是指诊断明确、病情相对稳定、需在门诊长期治疗或诊疗方案明确的疾病。本办法所称普通门诊是指门特以外的门（急）诊医疗。

第五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门诊保障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对定点医药

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门诊的经办管理服务，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细化协议内容，通过协议强化门诊医疗服务监管，并协助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第二章 普通门诊待遇

第六条 普通门诊支付范围按照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和诊疗项目目录执行。

第七条 普通门诊不设起付标准，按以下规定享受待遇：

（一）在选定的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门诊统筹定点机构）就医发生的门诊核准医疗费用，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简称支付限额，含个人自付部分，下同），由统筹基金按以下比例支付：

- 1.职工医保：在职职工 80%，退休人员 85%。
- 2.居民医保：80%。

签订家庭医生付费服务包协议的相应提高 5 个百分点。

（二）因病情需要经签约的门诊统筹定点机构转诊至本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院就医所发生的门诊核准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以下比例和支付限额支付：

- 1.职工医保：支付比例 70%，支付限额合计 3500 元。
- 2.居民医保：支付比例 50%，支付限额合计 1500 元。

（三）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选定的本市定点医院就医发生的门诊核准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二级及以下医院 70%、三级医院 50%，支付限额与本条第（二）项支付限额合并累计 3500 元。

（四）已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就医备案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在备案统筹区内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其发生的门诊核准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以下比例和支付限额支付：

- 1.职工医保：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70%、三级医院 50%；支付限额合计 3500 元。
- 2.居民医保：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70%、三级医院 50%；支付限额合计 1500 元。

（五）大学生在本市参保后，其寒暑假、休学、实习期间，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门诊核准医疗费用，按以下规定享受待遇：

- 1.已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就医备案的，按本条第（四）项规定执行。
- 2.未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就医备案的，可凭就医资料及相关费用单据到其选定的门诊统筹定点机构按本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六）临时外出就医的参保人员在市外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基金

不予支付。

（七）急救和抢救发生的门诊核准医疗费用，按住院比例支付，计入住院核准医疗费用累计。

第八条 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待遇时发生的单独支付药品费用，由统筹基金单独支付，不计入普通门诊相应的支付限额，计入住院核准医疗费用累计，按相应普通门诊类型的待遇支付比例支付。

第三章 门特待遇

第九条 本市执行省统一的门特目录。本市已开展但不在省规定范围内的门特继续保障。门特划分为三类：中额费用门特、高额费用门特和门诊专项。门特不设起付标准，每个病种支付限额及支付比例详见附件。

第十条 门特支付范围为与相应门特治疗相符且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和诊疗项目目录的医疗费用。

第十一条 设立以下门诊专项，参保人员发生的核准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住院核准医疗费用支付比例支付，支付限额与住院核准医疗费用累计计算：

（一）恶性肿瘤（化疗，含生物靶向药物治疗、内分泌治疗）。参保人员经核准恶性肿瘤（化疗，含生物靶向药物治疗、内分泌治疗）门特后，自其确诊之日起在本市定点医院门诊发生的化疗和非化疗期间恶性肿瘤镇痛治疗（限《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XN02-镇痛药”类药物）的治疗相关核准医疗费用。

（二）恶性肿瘤（放疗）。参保人员经核准恶性肿瘤（放疗）门特后，自其确诊之日起在本市定点医院门诊发生的放疗和非放疗期间恶性肿瘤镇痛治疗（限《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XN02-镇痛药”类药物）的治疗相关核准医疗费用。

（三）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参保人员经核准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门特后，自其核准之日起在本市定点医院门诊发生的血液透析（含血液灌流）治疗相关核准医疗费用。

（四）慢性肾功能不全（腹透治疗）。参保人员经核准慢性肾功能不全（腹透治疗）门特后，自其核准之日起在本市定点医院门诊发生的腹膜透析治疗相关核准医疗费用。

（五）血友病门诊凝血因子治疗。参保人员经核准血友病门特后，自其核准之日起在本市定点医院门诊发生的凝血因子、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相关核准医疗费用。

（六）地中海贫血门诊输血治疗。参保人员经核准地中海贫血（海洋性贫血或珠

蛋白生成性贫血)门特后,自其核准之日起在本市定点医院门诊输血和去铁剂(去铁酮、去铁胺等)治疗相关核准医疗费用。

(七)精神分裂症长效针剂治疗。参保人员经核准精神分裂症门特且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规定条件,自其核准之日起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棕榈酸帕利哌酮注射液、棕榈酸帕利哌酮酯注射液(3M)等长效针剂治疗相关核准医疗费用。

(八)门诊白内障复明手术。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院门诊进行白内障复明手术发生的相关核准医疗费用。

(九)门、急诊心肺脑复苏。参保人员在本市医疗机构急诊、留院观察发生的心、肺、脑复苏抢救的相关核准医疗费用。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经核准2种(含)以上门特的,其门特待遇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合并有高额费用门特的,支付限额及支付比例以限额高的为准。

(二)2种都是中额费用门特的,支付限额为职工医保9600元、居民医保8000元,按中额费用门特支付比例支付。

(三)3种(含)以上都是中额费用门特的,支付限额为职工医保12000元、居民医保10000元,按中额费用门特支付比例支付。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经核准精神类疾病门特的,在其选定的门特费用结算机构就诊,所发生的门特核准医疗费用,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仅核准精神类疾病门特的,支付限额以内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支付比例支付。

(二)精神类疾病门特伴其它中额费用门特、高额费用门特的,1种中额费用门特的支付限额以内部分,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支付比例支付;1种中额费用门特的支付限额以上、规定的门特支付限额以内部分,按合并的门特支付比例就高支付。

第十四条 门特自核准之日起支付待遇,门特待遇享受有效期按门特目录(附件)中有关规定执行,以下情形除外:

(一)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和未成年人,自诊断为骨关节和骨骺损伤第一年的,自其确诊之日起支付待遇,待遇享受有效期1年。

(二)恶性肿瘤(非放化疗),自门特核准通过的医保年度起支付待遇,门特待遇享受有效期按以下规定执行:

1.恶性肿瘤(各种原位癌、I期皮肤基底细胞癌除外):自疾病确诊之日起满8年。其中,自疾病确诊之日起3年(含)内按高额费用门特支付待遇;疾病确诊之日起3年至8年内按2种中额费用门特支付待遇。

2.各种原位癌、I期皮肤基底癌:自疾病确诊之日起满2年。

(三) 参保人员享受恶性肿瘤门特待遇期满、存在放疗并发症、经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专家库中三级医院肿瘤相关专科医师确认符合 RTOG/EORTC (美国/欧洲放射协会) 毒性分级标准三级 (含三级) 以上的, 可申请延长享受恶性肿瘤门特待遇, 自核准之日起 5 年内 (含 5 年) 按 2 种中额费用门特支付待遇。

(四) 造血干细胞移植后抗排异治疗: 手术之日起 1 年内申请门特待遇的, 自手术之日起支付待遇; 手术之日起 1 年后申请门特待遇的, 自核准之日起支付待遇。

第十五条 门特核准通过的医保年度或门特期满的医保年度, 参保人员可享受门特待遇不足 12 个月的, 在核准通过后或期满前的当年按一个医保年度的支付限额执行。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由中额费用门特转为高额费用门特, 其医疗费用自高额费用门特核准之日起按高额费用门特规定支付, 原已按中额费用门特规定支付的医疗费用不予补差。

参保人员高额费用门特转为中额费用门特或高额费用门特退出时存在中额费用门特的, 其医疗费用自高额费用门特退出之日起按中额费用门特规定支付。

第十七条 已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就医备案或转诊备案的参保人员, 按照本市就医规定选择异地联网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在备案地就医发生的门特医疗费用, 执行市内就医医保待遇标准。非急救和抢救且未转诊的其他临时外出就医参保人员, 门特最高支付限额按市内标准执行, 支付比例按市内标准相应降低 20 个百分点执行。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门特 (门诊专项除外) 待遇时发生的单独支付药品费用, 由统筹基金单独支付, 不计入门特相应的支付限额, 计入住院核准医疗费用支付限额累计, 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按相应门特的待遇比例支付。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九条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中符合条件且愿意承担门诊统筹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镇卫生院, 可申请成为门诊统筹定点机构。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与门诊统筹定点机构签订门诊统筹医疗服务协议, 对其实行协议管理, 将门诊统筹政策要求、管理措施、次均费用、服务质量、结算规定、考核办法、参保人员满意度等落实到医疗服务协议中。门诊统筹医疗服务协议文本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结合实际制定。

第二十条 门诊统筹定点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中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镇卫生院。

(二) 至少应提供下列诊疗项目:

1. 预防保健、全科医疗、中医等基本诊疗服务。

2.与基本诊疗服务相应的药事及三大常规、生化、黑白 B 超、心电图等。

3.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提供的诊疗项目。

(三)至少与市内一家二级或三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签订协议,接受其医疗业务支持和指导。

(四)按要求配备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统称“两病”)药品,满足参保人员用药需求。

第二十一条 纳入门诊统筹定点机构管理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一体化管理的农村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可作为其门诊统筹医疗服务网点。

第二十二条 门诊统筹定点机构应提供每天 15 小时以上接诊及 24 小时电话应诊服务。

第二十三条 门诊统筹定点机构应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和因病施治的原则,以病人为中心,规范诊疗,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医保年度内,对服务的参保人员使用自费项目的总费用不得超过年度医疗总费用的 20%。

第二十四条 申请门诊统筹定点机构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定点机构申请表》。
-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门诊统筹定点机构申请程序:

(一)申请。医疗机构向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场对递交的申请材料出具收到回执,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书面一次性告知应补齐的全部资料。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收齐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

(三)现场核查。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如下:

- 1.实际地址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登记的地址是否一致。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年检是否合格。
- 3.是否提供与基本诊疗服务相应的药事及三大常规、生化、黑白 B 超、心电图等。
- 4.承接“两病”分级诊疗工作的,是否配齐相关部门要求配备的药品。

(四)签订协议。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签订门诊统筹服务协议,并将签订协议的机构名单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备。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受理其门诊统筹定点机构的申请:

- (一)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因违反门诊统筹服务协议约定被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协议未满3年的。

(三)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经签约的门诊统筹定点机构同意后,可转诊至本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院就医,并实行联网结算,每次转诊有效期为30天;因病情需要继续转诊或在转诊期内另行转诊的,应当重新办理转诊手续。除急救和抢救需要外,参保人员未经转诊到非选定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八条 门特准入标准和核准资料执行省有关规定,省无相关规定的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制定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申请门特待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本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院(以下简称门特核准医院)专科医师确认符合相应门特准入标准,经该机构医保办审核确认,并将相关审核确认信息上传医保信息系统备案。负责门特准入的专科医师原则上为副主任及以上医师,并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专家库管理。

已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就医备案的参保人员,其门特的核准按上述规定执行,其中省内跨市就医参保人员可在符合资质的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全省统一的门特待遇认定,认定信息由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上传至珠海市和就医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第三十条 门特核准相关资料由门特核准医院保存10年备查,并实行信息化管理。门特核准医院违规为参保人员办理门特审核确认的,参保人员发生的相应门特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由门特核准医院承担,并停止参保人员门特待遇。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员所患的门特期满或期满前出现再发、复发,需重新核准的,由参保人员向门特核准医院申请。门特核准医院可根据既往化验单、诊断书等予以审核确认,参保人员所提供的该门特病历、检查检验等相关就医资料可前溯至重新核准前1年。门特期满需继续治疗的,参保人员可向门特核准医院申请并提供1年内的相关病历及检查治疗资料,由门特核准医院两名相关门特专家签名确认,可继续按相应门特管理。

认定脑血管疾病后遗症门特时,因参保人员瘫痪在床无法到医院进行相关检查检验的,由门特核准医院组织相关门特2名专家现场会诊,专家根据会诊情况进行门特认定申报并签名确认,经门特核准医院核准后,按相应门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员享受普通门诊和门特待遇时,定点医疗机构通过门诊外配处方流转至符合相关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药品核准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定点医疗机构应推动电子处方顺畅流转至定点零售药店,保障门诊用药。

第三十三条 门诊实行定点就医管理。

(一)参保人员应在本市门诊统筹定点机构中签约1家作为其门诊统筹就医定点

机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签约门诊统筹就医定点机构后可在本市定点医院中再选定 2 家作为其门诊共济就医定点机构,其中 1 家为专科医院、中医院或二级及以下医院(门诊统筹定点机构除外)。

(二) 参保人员经核准享受门特待遇的,应在市内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 1-3 家作为其门特费用结算机构,其中 1 家须为其签约的门诊统筹定点机构。

(三) 参保人员选定定点机构后,原则上同一年度不得变更。参保人员下一年度需重新选定门诊统筹定点机构、门诊共济就医定点机构或门特费用结算机构的,应在每年 10 月至 12 月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自次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视为继续选定原机构。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工作单位或居住地迁移(家庭住址改变)等情形需要可办理年度内变更手续,门诊统筹定点机构的变更自次月 1 日起生效,门诊共济就医定点机构、门特费用结算机构的变更即时生效。

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员门诊异地就医管理按照国家、省、本市异地就医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两病” 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根据《关于高血压、糖尿病分级诊疗工作的通知》(珠医改领〔2016〕1 号)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对“两病”进行门特核准。

第三十六条 市内就医的“两病”参保人员纳入门特备案,由参保人员所签约的门诊统筹定点机构按照省门特准入标准登记备案,纳入门诊统筹管理,执行市内普通门诊待遇。2016 年 5 月 1 日前已核准“两病”门特的参保人员选择纳入门诊统筹管理后,其门特待遇不再享受。2016 年 5 月 1 日前已核准“两病”门特且未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参保人员,相关待遇详见附件。

第三十七条 已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就医备案的“两病”参保人员,按照我市门特规定认定备案和管理,准入标准执行省有关规定,在异地就医期间发生的“两病”待遇按照中额费用门特享受。备案有效期内回市内就医发生的“两病”待遇执行市内门诊待遇。

第三十八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国家、省的相关政策优化“两病”结算,完善“两病”用药保障机制。“两病”用药目录、医保支付标准、结算等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另行发文实施。

第六章 费用结算

第三十九条 完善与门诊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

(一) 参保人员在选定的门诊统筹定点机构所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即门诊统筹医疗费用),实行按人头付费方式结算,按总额预算、定额结算的原则按月结算,

年度清算，并建立与考核评价挂钩的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门诊统筹医疗费用结算细则另行制定。

（二）参保人员在选定的门特费用结算机构发生的门诊核准医疗费用按项目付费，对符合条件的门特可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

（三）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选定的门诊共济就医定点机构就医、经签约的门诊统筹定点机构转诊发生的门诊核准医疗费用按项目付费，不纳入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人头支付标准；居民医保经签约的门诊统筹定点机构转诊发生的门诊核准医疗费用纳入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人头支付标准。

（四）参保人员急救和抢救发生的门诊核准医疗费用按项目付费。

（五）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或门特待遇时发生符合规定的单独支付药品费用，除门诊专项外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按项目付费。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建立和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强化医保门诊医疗服务监管。

第四十一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政策和协议有关规定，不得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第四十二条 公共卫生费用、美容、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不得纳入统筹基金支付。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省的相关政策要求，以及统筹基金支付能力、医学技术发展等情况，对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相关政策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6〕262 号）同时废止。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ZBGS-2023-63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建〔2024〕9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意见，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 月 9 日

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根据《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分配、退出和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制定、房源筹集与分配、目标责任落实等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区住房保障工作。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辖区公共租赁住房的需求申报、资格审查、在保对象和轮候对象相关信息录入和更新、租赁补贴发放或实物配租以及退出管理工作，指导监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房保障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保障性住房需求申报统计、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和预审以及信息录入，协助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公租房运营管理单位及产权单位做好实物配租家庭租金追缴及房源清理腾退等工作。

市、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负责承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需求登记统计、准入资格审核、租赁补贴发放和实物配租及信息录入管理等具体工作，负责市、区人民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房源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

资格初审中涉及其他部门审核的内容，原则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向各相关部门发函核查，如确需由市一级方能核查的，由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向各相关部门发函进行核查。

第四条 民政主管部门负责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婚姻状况以及核对是否为已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核查工作。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资金安排和拨付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技师资格、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认定、劳动合同备案的核查工作以及低收入、其他低收入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社保缴纳情况的核查工作。

公安主管部门负责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户籍、车辆的核查工作。

税务主管部门负责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纳税情况的核查工作。

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对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住房情况的核查工作。

住房公积金机构负责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的核查工作。

金融、证券和保险机构依照职权负责对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相关资产进行核查。

第二章 申请和审核

第一节 申请资格

第五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是指以符合法律规定的已婚夫妇为主体，其赡养的老人或抚养的未成年子女组成的家庭。

在本市工作、退休且子女均已独立成家或单身子女年龄超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父母可独立申请，其子女家庭户中拥有本市两套（含）以上住房的除外。

离婚或丧偶的无子女单身居民按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或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三条单身居民的年龄规定执行。已入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如果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可以继续租赁。如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按照《管理办法》规定退出。

新就业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父母不作为共同申请人。

法定监护人事实上未照顾、抚养的未成年人，由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后，可与祖辈作为一个家庭申请。

第六条 具备中专以上学历、自毕业起不满 5 年；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经珠海市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取得一、二、三级评价证书条件之一的异地务工人员，未享受政府扶持政策配建职工公寓和集体宿舍保障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选择申请政府公

开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一）已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聘用期为 1 年以上仍在履行的劳动合同，并在本市缴纳社保的；

（二）在本市属无房户或家庭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三）在申请受理之日前 5 年内没有出售过房产。

第七条 《管理办法》规定类别条件以外的、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的住房困难家庭（下称住房困难家庭类）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户籍且落户 3 年以上，共同申请人可为非本市户籍的常住人口；

（二）在本市属无房户或家庭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受理之日前 5 年内没有出售过房产。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除外。

符合前款规定，年龄 30 周岁以上的单身居民，可以单独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孤儿年满 18 岁后，如符合前款规定可独立申请。

符合前款规定，投靠子女户籍迁入本市的父母，不得单独申请。

第八条 子女家庭（个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非本市户籍父母可作为共同申请人：

（一）子女为独生子女或因病故离世等原因仅有 1 个子女的，父母与子女共同居住，且在本市办理了居住证；

（二）父母有残疾或特定重大疾病需要子女照顾的；

（三）子女有残疾或特定重大疾病需要父母照顾的。

第九条 因直系亲属或兄弟姐妹有特定重大疾病，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的房产须出售用于救助治病，申请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不受在申请受理之日前 5 年内没有出售过房产的条件限制。

第十条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已居住政府公产房，享受福利性住房或周转房租金的，经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申请人与所承租住房一并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收取租金。

第二节 申请管辖及审核

第十一条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住房困难家庭类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

新就业职工类、专业人才类和异地务工人员类原则上由服务企业向服务单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服务单位所在地与注册地不在同一个区的，向注

册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

第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申请后，应安排专人对申请人家庭成员构成、共同居住现状和生活状况等情况，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调查，调查人应进行调查情况记录并签名，调查情况记录应与申报材料一并送审。

如申请人居住地与户籍地、申请地不属于同一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由居住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入户调查。

第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过调查后，认为申请人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核发《不予住房保障资格通知书》，并说明理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审核时间超过 1 个月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因申请人补办材料等原因造成的延误，不计入审核时间，应在申请材料上备注并由申请人确认。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经审核认为申请人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核发《不予住房保障资格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经复核审核、公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核发《准予住房保障资格通知书》，并报送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

通知书统一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送达。

第十四条 申请人获得保障资格的有效期为三年（轮候期间资格有效期顺延），保障起始时间或轮候起始时间以通过终审部门审核时间的次月 1 日开始计算。

第三节 资料提供及认定

第十五条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或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均应提交由所在单位出具的申请之日前连续十二个月的收入证明、工作单位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日之前连续十二个月的纳税申报额清单及社会保险扣除记录清单。无工作单位或失业的，由税务主管部门出具无纳税申报和社会保险扣缴证明。

无工作单位或失业的，需提供申请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就业创业证》及连续十二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清单。

民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困难群众，提供民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珠海市最低生活保障救助金领取证》、《广东省低保边缘家庭证》以及《广东省支出型困难家庭证》。

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已达退休年龄并领取养老金的，应提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领取养老金证明资料。无养老金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无领取养老金证明资料。

第十六条 非本市户籍的共同申请人，须结合本人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经济状况证明。

共同申请人在本市工作生活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调查核实情况，参照本市户籍人口提供相关的经济状况证明。

共同申请人在外地工作的，须提交外地工作单位收入证明、工作单位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纳税申报额清单及社会保险扣除记录清单。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需提交婚姻状况证明资料，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明；离异的须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裁定）书复印件；丧偶的须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十八条 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患特定重大疾病的，应提供二甲以上（含）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患有精神分裂症疾病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同时提交监护人监护保证书。

第十九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纳入子女家庭作为共同申请人的父母，应提供相关的经济状况证明、特定重大疾病以及残疾证明。

符合第九条规定的申请人除需要提供所申请类别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资料外，还须提交申请人与患病人的关系证明、二甲以上（含）医院出具的患病直系亲属或兄弟姐妹诊断及住院证明材料、患病本人本人的书面证明及居委会证明。患病本人本人无意识或丧失行为能力的，由监护人提供书面证明。

第二十条 家庭收入包括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支出后的工薪收入、经营性净收入等。按照国家规定优抚对象依法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和护理费等待遇；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教育奖（助）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给予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的特别扶助金等，在准入审核中不计入家庭收入。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以单位名义纳税或者缴交社保的，其工资额作为认定收入的依据；以个人名义纳税或者缴交社保的，高于社保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以实际缴交标准作为收入认定依据，以社保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缴交的，结合入户调查及申请人实际申报额及家庭资产情况确定。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无工作单位、有劳动能力的按照最低工资收入核定收入。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提供的单位收入证明、纳税申报额清单、社保清单数额不一致的，以数额最高者作为计算依据。申请人认为记录有误的，以相关部门纠正后的记录作为计算依据。

第二十二条 家庭人均收入以受理申请之日前连续十二个月的总收入为计算时限，但申请日之前连续三个月的家庭人均收入应不超过申请类别的收入准入标准。

从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住房保障转入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住房保障，家

庭人均收入以转入前三个月收入确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属于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的，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定材料。

第二十四条 新就业职工学历及就业时间以最后一个全日制学历和毕业时间确定。之前享受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不扣减可享受的时间。

第二十五条 按照家庭人口、代际结构以及家庭成员是否患有特定重大疾病等情形，确定家庭类型和分类系数，并根据不同的家庭类型和分类系数给予相应的收入豁免，家庭人均收入保障标准等于各类住房保障标准乘以家庭分类系数。

第二十六条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或是承租社会住房纳入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统计住房的在保对象，其子女按照相关政策就近入学。

第二十七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申请人须提交资料，报住房保障联席会议批准后实施，并在市住房保障网上公布。

第三章 保障方式和标准

第二十八条 对符合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条件的申请人，政府可以采取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的方式予以保障。人均住房面积不足 15 平方米的家庭，只发放租赁补贴，不安排实物配租。

对符合新就业职工类、专业人才类、住房困难家庭类及异地务工人员类条件的申请人，只通过实物配租方式予以轮候保障。

患有精神疾病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无监护人共居同住的，原则上不安排实物配租，只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保障需要，会同财政等部门、确定增加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的保障类别，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按市场平均租金水平的一定比例分类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按市场平均租金水平的 90%左右发放，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按市场平均租金水平的 50%左右发放。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区域租金、保障对象承受能力等情况，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适时适当调整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比例及标准，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三十条 租赁住房补贴按照保障人口人均 15 平方米计算家庭可享受的保障面积（有住房的，须扣除已有的住房面积），并根据申请管辖区的平均市场租金、《家庭分类及收入豁免、补贴系数表》的家庭类别补贴系数、保障类别补贴系数确定可享受的租赁住房补贴。计算公式为：租赁住房补贴=人均可享受面积×家庭保障人口数×申请管辖区的平均市场租金×各类家庭补贴系数×保障类别补贴系数。

公共租赁住房在实物配租时，若承租人存有家庭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的情形，须扣除已有的住房面积（符合租金减免条件的承租人，在核算租金时应将已有的住房面积在租金减免部分中一并扣除）。

无租金减免条件的，核算租金计算公式为：租金=房屋建筑面积×房屋所在项目的单位面积市场租金×类别比例。

符合租金减免条件的，减免部分核算租金计算公式为：（1）租金减免 50%的家庭租金=〔房屋建筑面积-（家庭人口×15-已有住房建筑面积）×0.5〕×房屋所在项目的单位面积市场租金×类别比例；（2）租金减免 100%家庭租金=〔房屋建筑面积-（家庭人口×15-已有住房建筑面积）〕×房屋所在项目的单位面积市场租金×类别比例。

注：减免部分核算租金计算结果为负数，实收租金为零。

第三十一条 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的比例负担。

第三十二条 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按市场租金水平的一定比例支付租金。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按照 10%左右收取，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的按照 50%左右收取。新就业职工类、专业人才类按照 70%左右收取租金。住房困难家庭类、异地务工人员类按照 80%左右收取。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周边同地段、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每两年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房地产市场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一次，并会同物价部门确定市场租金和市场平均租金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四章 分配与轮候

第三十四条 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公共租赁住房网上申请，建立各部门联合审核制度。

经区、镇（街道办）二级审核二级公示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人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轮候库。

第三十五条 各类公共租赁住房的实物配租轮候排序，按照轮候时间的先后以及是否属于优先保障家庭等因素确定，具体的排序规则为：本年度优先保障家庭、上年度未获保障家庭、本年度其他保障家庭（含上年度放弃实物配租家庭）。同一保障次序中，多人口家庭优先配租。

经两次公开配租仍未获得保障的家庭，应当在第三年百分百予以配租，其优先保障排序在本年度优先保障家庭之前，但放弃实物配租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六条 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制定配租方案，配租方案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确定配租次序，并明确配

租的原则、拟配租的保障类别、拟配租的房源数量及各类别的配租房源数量、租金标准、物业管理费标准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可配租房源的情况，按照房源数与参加配租家庭最高不超过 1: 1.2 的比例确定配租候选家庭。

第三十八条 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按照《家庭分类及收入豁免、补贴系数表》的家庭分类和配租房型确定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新就业职工类、专业人才家庭类、住房困难家庭类和异地务工人员类的配租方案。

新就业职工原则上只配租单身公寓户型。

第三十九条 放弃实物配租资格重新轮候的申请人，轮候时间按以下确定：

（一）参加抽签并获得选房资格但放弃选房的，从参加抽签或摇号时间重新轮候。

（二）已选房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从规定签订租赁合同期限的最后一天重新轮候。

（三）签订租赁合同后 30 日内未办理入住手续的，按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第 30 日开始重新轮候。

第四十条 两次放弃实物配租的申请人，属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或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的，只能享受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方式。其他类别的，从最后一次放弃实物配租之日起重新轮候。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因行动不便或者患精神疾病、特定重大疾病等情形确需监护人或其他人员长期共同居住照顾生活起居的，实物配租时可计算 1 名监护人或者照顾人员。

第五章 使用管理和退出机制

第四十二条 对公共租赁住房在保家庭每三年进行定期资格复核。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在资格定期复核期限届满前两个月，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在保家庭核发《住房保障资格定期复核通知书》，通知书应明确复核的时间及需要提供的资料。

未按时提交资料参加资格定期复核的在保家庭，资格定期复核期限届满的次月起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并核发《取消住房保障资格通知书》。

定期复核后，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应重新核发《准予住房保障资格通知书》，对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核发《取消住房保障资格通知书》。并应及时更新市住房保障网的相关信息、报送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

各种通知书统一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送达。

第四十三条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根据保障类别的申请条件每年向房地产登记

部门核实在保家庭的住房情况。

第四十四条 我市建立公共租赁住房过渡保障线制度。在保家庭有下列情形超出《管理办法》规定在保类别保障标准一定幅度的，仍保留其原保障类别的住房保障资格，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发《过渡保障资格通知书》，但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住房保障的除外。

（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和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在保家庭因经济状况变更，家庭人均收入增加额在保障标准 20%（含本数）以内的，仍按照原保障标准类别保障。已享受家庭分类收入豁免系统优惠的，不得重复享受。

（二）因购买住房原因已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享受租赁住房补贴的，从签订商品住房预购合同之日起次月开始停发补贴；享受实物配租的，在保家庭可以申请继续租住原住房至所购住房入住时间，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和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在保家庭应当从购房之月起次月按住房困难类别缴交租金，其他类别在保家庭则按原类别缴交租金。所购住房为精装修的住房（含二手房）的，住房入住时间按住房实际交付时间后延三个月计算，所购住房为毛坯住房的，入住时间按住房实际交付时间后延六个月计算。

各种通知书统一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送达。

第四十五条 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在保家庭因收入减少，经审核连续三个月家庭人均收入符合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保障条件的，可从符合条件的次月起享受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保障，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核发《类别转换住房保障资格通知书》。

第四十六条 在资格定期复核中发现在保家庭人均收入连续 12 个月超出过渡保障线的，从次月起取消原保障类别的住房保障资格及所享受的住房保障待遇。如果仍符合其他类别保障条件的，转入其他类别，重新核发《类别转换住房保障资格通知书》。已经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退出保障并核发《取消住房保障资格通知书》。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在核发《过渡保障资格通知书》、《类别转换住房保障资格通知书》和《取消住房保障资格通知书》的同时，更新住房保障网相关信息，并报送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公共租赁住房业主或使用管理单位。

第四十七条 享受实物配租家庭，从取消住房保障资格的次月应退回保障性住房，符合过渡保障线制度的家庭，退出时间按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确定；存在需要追缴租金差额情形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在《类别转换住房保障资格通知书》、《取消住房保障资格通知书》等相关行政文书中明确需要追缴的租金差额以及时限。

对享受租赁住房补贴的家庭，从类别转换或取消住房保障资格的次月起增减补贴

或停发租赁住房补贴。存在需要追缴补贴金额情形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在《类别转换住房保障资格通知书》、《取消住房保障资格通知书》等相关行政文书中明确需要追缴的补贴金额以及时限。

第四十八条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与增减、停止发放住房补贴或退出实物配租的在保家庭办理相关手续，更新住房保障网相关信息，并报送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公共租赁住房业主或使用管理单位。

在保家庭拒不按规定退回补贴、租金差额和实物配租住房的，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将其不诚信行为录入珠海市住房保障网并予以公示。由公共租赁住房业主或使用管理单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报告，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联合产权单位、运营管理单位进行处理。

第六章 利用社会住房的管理

第五十条 政府可利用市场中小户型的社会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建立社会住房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平台，接受符合条件的社会住房业主申请纳入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登记。

第五十一条 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和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可通过信息平台选定住房，由保障家庭与业主签订租赁合同，将合同报送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后，在保家庭所承租住房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统计。

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也可自行到市场上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住房，与业主签订租赁合同，并将合同交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将报送信息录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平台，在保家庭所承租住房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统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扩大利用社会住房的保障类别。

第五十二条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类别在保家庭承租的社会房源，其业主在在保家庭承租期间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承租期间可按照税法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承租期内，政府按每月 50 元发放住房维修补贴。租期累计每满三年可额外享受一次性 1000 元的住房维修补贴。

一套住房由多个保障家庭或个人承租的，上述优惠不得重复享。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商财政部门，逐步扩大本条政策的适用类别，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三条 在保家庭如无正当理由连续 2 个月不缴交租金的，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停发住房租赁补贴并将其不诚信行为录入珠海市住房保障网并予以公示。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已核发《取消住房保障资格通知书》的家庭，应及时通知社会住房业主。

第七章 租金减免条件和标准

第五十四条 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配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在保家庭，可以在家庭保障面积内享受部分减免部分直至全部租金的政策优惠：

（一）对持有《珠海市优抚对象优待证》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人员，以及获得有关证书的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其中属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的租金全免，属其他类别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租金减免应缴租金 50%。持有外市优抚对象优待证，需要本人到核发证件城市的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开具证明，并注明开具单位联系人电话，以备核查。

（二）对年满 60 周岁以上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孤寡孤独老人，租金全免。

（三）对离休干部、五老人员（指的是我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为我党做过贡献，如今尚健在的老同志：(1)老地下党员；(2)老游击队员；(3)老交通员；(4)老接头户；(5)老苏区乡干部），租金全免。

（四）对申请人、共同申请人领取了市残联核发的 1-2 级重度残疾证或 3 级智力残疾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发的 1-4 级残疾《鉴定结论通知书》，属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的保障家庭租金全免，属其他类别的保障家庭租金减免 50%。

（五）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因患特定重大疾病或门诊特定病种（以本市医疗保险规定为准）造成生活困难的，凭二甲以上（含）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书或持有《珠海市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核定单》，患病期间每月可以减免 50% 租金。

第五十五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条件，租住社会住房的在保家庭，只能按照租住社会住房所在区的平均市场租金水平，根据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租金减免比例，增加享受家庭保障面积部分的租金减免比例相应的租金补贴，属于可享受租金全免的家庭，计算租赁补贴时的保障类别补贴系数为 1.0；属于可享受租金减免 50% 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的保障类别补贴系数为 0.95，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的保障类别补贴系数为 0.75。超出保障标准部分住房面积的租金由在保家庭自行承

担。

第五十六条 在保家庭实物配租减免的租金，由申请管辖的区人民政府承担。在保家庭租住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减免的租金由区财政部门直接支付给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

承租社会住房的在保家庭增加的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比例分担。

第五十七条 除五十四条规定情形外，在保障家庭确实困难无力承担租金的，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或报市住房保障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颁布实施前已在保的实物配租家庭，在合同期内符合保障条件的，在保家庭可以选择按照原来的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也可选择按照新的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保障。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社会住房是指市场上私人所有或企业所有的合法住房，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由政府有偿提供土地或单位自有存量用地建设，并按规定在其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给予相关优惠政策支持，由各类企业或机构出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

（二）《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前已经批准，在城市更新项目中配建、产权归企业所有公共租赁住房；

（三）企业利用各类园区产业项目 7%用地面积、15%建筑面积作为园区生活配套新建职工公寓和集体宿舍的；

（四）利用村集体留用地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六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9 日。

家庭分类及收入豁免、补贴系数表

家庭类别	人口数	家庭结构	家庭成员是否有特定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	豁免系数	补贴系数	配租房型
11 类	1	有子女	无	1.0	1.5	单身公寓
12 类	1	有子女	有	1.5	1.5	单身公寓
13 类	1	无子女	无	1.0	1.5	单身公寓
14 类	1	无子女	有（含退休）	2.0	1.5	单身公寓
21 类	2	夫妻	无	1.0	1	单身公寓或一房一厅
22 类	2	夫妻	有	1.5	1	单身公寓或一房一厅
23 类	2	父子（女）或母子（女）	无	1.5	1	一房一厅或两房一厅
24 类	2	父子（女）或母子（女）	有	2.0	1	一房一厅或两房一厅
31 类	3	夫妻和子女	无	1.0	1	两房一厅
32 类	3	夫妻及子女	有	1.3	1	两房一厅或一房一厅
33 类	3	含三代人	无	1.0	1	两房一厅或一房一厅
34 类	3	含三代人	有	1.3	1	两房一厅或一房一厅
41 类	4 及以上	含两代人	无	1.0	1	两房一厅
42 类	4 及以上	含两代人	有	1.2	1	两房一厅
43 类	4 及以上	含三代人	无	1.0	1	两房一厅或三房一厅
44 类	4 及以上	含三代人	有	1.2	1	两房一厅或三房一厅

说明：*低收入家庭的保障类别补贴系数为 0.9，其他低收入家庭的保障类别补贴系数为 0.5。

特殊不在列表的家庭，参照最困难家庭按照 1.0 的系数计算，报市住房保障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本表子女特指：（1）未成年子女；（2）处于求学阶段；（3）没工作能力的子女。

如子女已工作或有工作能力的，不享受系数提高的待遇。

*失独家庭可按相应人口数的家庭类别最高豁免系数确定保障收入准入线。

补贴的计算公式：

低收入家庭可享受补贴=保障人口*15 m²*补贴系数*提供保障区的平均市场租金*0.9。

其他低收入家庭可享受补贴=保障人口*15 m²*补贴系数*提供保障区的平均市场租金*0.5。

【政策解读】**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确保全市就业大局稳定，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相关背景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国家、省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要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要求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拓宽渠道促进青年就业，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近年来，我市出台实施“促进就业十条”等系列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全市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但与此同时，稳就业还面临一些挑战，特别是助企纾困政策需要进一步发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依然承压等。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办发〔2023〕11号文、粤府办〔2023〕13号文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现行稳就业政策进行优化调整，市政府办公室决定出台实施《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共四部分 17 条内容：

（一）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一是加大市场主体纾困扩岗支持力度，首先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底；其次，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区在国家、省、市规定的前提下出台扩岗稳岗政策，对带动就业和稳岗能力强的企业提供有力支撑；再次将企业可享受的就业补贴政策，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提高惠企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二是强化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用工支持，充分挖掘以工代赈带动就业潜力，深入实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行动；鼓励企业春节期间接运务工人员来珠返珠，按每家企业最高 10 万元给予补贴。三是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就业创业金融服务，全面落实 10 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允许确有需要且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按规定申请展期

还款。四是加强创业培训和创业孵化，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入驻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可给予最长 3 年的免租期。支持各区（经济功能区）建设区级创业孵化载体。五是发挥技能培训促进就业效应，实施“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推进“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继续实施“百万行”全员业务大培训计划，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六是强化多元就业形态培育。鼓励用人单位积极设置面向育儿妇女的“妈妈岗”，延续实施特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政策，深入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二）拓宽渠道促进青年就业。一是鼓励吸纳青年就业，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将“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000 元。二是鼓励引导基层就业，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三是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对招收毕业生的国有企业予以增人增资支持。四是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配合做好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五是加快校园“就业创业 e 站”建设。鼓励在珠高校建立“就业创业 e 站”，对服务成效好的“就业创业 e 站”给予运营扶持。六是鼓励青年人才来珠就业。落实“珠海英才计划”，按规定给予最高 35 万元补贴，实施技能人才引进“金蓝领”行动，对新引进高技能人才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三）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一是强化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对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企业，参照青年群体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并在全市开发储备 300 个以上公益性岗位，按规定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二是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做好符合条件参保失业人员的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及时将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四）夯实基础提升服务效能。一是完善基层就业服务网络，支持各区大力开展线上线下零工市场建设，鼓励街道（镇）建设运营 1 个以上“就业驿站”，高质量建设充分就业社区（村居）。二是提升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积极上线全省统一的就业服务管理一体化系统和全省就业大数据监测系统。三是加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推动工信、统计、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建立大中小型企业划型名录，推动税务、医保部门依法依规做好医保缴费相关数据共享，提高政策落实精准性和便利度。

三、施行时间

《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2024-2026 年珠海市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扶持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

一、《2024-2026 年珠海市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扶持政策措施》政策出台的背景？

答：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我市现有《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关于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农农〔2021〕111号）以及《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关于新增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农农〔2022〕49号）的有效期均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为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坚决筑牢粮食安全防线，持续提高农民种粮和基层抓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在珠农农〔2021〕111号文和珠农农〔2022〕49号文的基础上，修订形成《2024-2026 年珠海市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扶持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

二、《政策措施》制定的依据什么？

答：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要求“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加力扩种大豆油料”，包括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责尽义的机制保障”，以及“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抓实粮食安全责任考核。集成推广节本增效良种良法。完善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政策体系，健全种粮收益保障机制。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的要求，我市印发了相关工作方案。《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办发 3 号）要求“抓深抓实粮食生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推广节本增效良种良法，持续推进机械化插秧和无人机植保作业”，“修订稳定粮食生产能力政策措施，持续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支持对完成粮食生产目标、落实撂荒耕地复耕任务、粮食生产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的村（居）委会给予适当奖励”。

三、出台《政策措施》的目标是什么？

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面积、产量不能掉下来”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对粮食生产的工作安排，全面压实党委政府粮食生产责任，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坚持提效益、稳面积、稳产量，充分调动

种粮积极性。

四、《政策措施》的重点内容有哪些？

答：主要包括：实施粮食生产补贴、实施种粮奖励、实施村级粮食生产奖励、实施机械化插秧作业补贴、实施无人机植保作业补贴、保障粮食生产用种安全等 6 项措施。

五、新旧《政策措施》有什么变化？

答：现有《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关于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珠农农〔2021〕111 号）主要包括：实施粮食生产补贴、实施机械化插秧作业补贴、实施无人机植保作业补贴、保障粮食生产用种安全等 4 项措施。新修订的《政策措施》将珠农农〔2021〕111 号和珠农农〔2022〕49 号的措施予以合并，形成实施粮食生产补贴、实施种粮奖励、实施村级粮食生产奖励、实施机械化插秧作业补贴、实施无人机植保作业补贴、保障粮食生产用种安全等 6 项措施。

六、粮食生产补贴有什么变化？

答：新修订的政策措施中粮食生产补贴标准维持不变，在粮食生产补贴部分不再明确对亩产达 100 公斤以上禾虫稻予以补贴，按照“其他要求”第 4 点，对不能兼顾粮食生产需求的归入不遵循农事生产规律不予认定。

七、除提升粮食生产补贴之外，新修订的《政策措施》较以往的相关措施还有什么调整？

答：保障粮食生产用种安全方面，市级每年安排金额由不少于 20 万元提升到不少于 30 万元，储备种子可扩展用于防范种源退化对粮食生产不利影响。探索结合水稻种子储备工作，在保障自然灾害后粮食生产用种安全的基础上，使用结余储备种子有序推进良种更替，提高粮食良种覆盖率和储备种子使用效益。

八、为什么分别有粮食生产补贴和种粮奖励？

答：受耕地用途管控限制永久基本农田需要种植至少 1 造粮食作物，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农民有自主种植其他作物权利。在出台珠农农〔2022〕49 号文之前，部分种粮农户在种植 1 造水稻后，会转租给菜农改种蔬菜。种粮奖励是在现有粮食生产补贴标准上，对同一年度内早、晚两造连续播种水稻的，市级每年每亩给予一次性种粮奖励 1000 元，可以有效提高连种 2 造水稻的比例。另外对于连片播种大豆 1 亩以上的，市级每年每亩给予一次性种粮奖励 500 元，是对种粮生产补贴的补充。

九、补贴如何核拨？

答：粮食生产各项补贴（奖励）拨付执行当年补贴（奖励）由下年度结算核拨，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公布。

十、粮食生产补贴和种粮奖励由谁领取？

答：粮食生产补贴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为珠海市范围内直接从事水稻、玉米、番薯、马铃薯种植的农民（职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企业、社会组织等。种粮奖励的奖励对象原则上为珠海市范围内直接从事水稻、大豆种植的农民（职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企业、社会组织等。如属代耕模式，由土地承包人或租赁人与代耕人签订协议，双方明确补贴（奖励）领取对象；对有争议的地块对象由村（居）委会明确种植者并出具证明，执行“谁种植谁领取原则”。

关于《珠海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修订的必要性

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修订并印发《珠海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珠民〔2019〕190 号),进一步加大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将资助对象由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扩大至所有民办养老机构,将“运营资助”调整为“护理服务资助”,新增“等级评定奖励”,并提高资助补贴标准,有效地引导和支持我市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机构养老床位的空置以及老年人对机构养老提出更高层次和多元化的养老需求,养老机构发展目标导向由“十三五”期间的“床位数量扩张”向“十四五”期间的“服务质量提升”转变,对养老机构服务供给提出更高的要求,《珠海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珠民〔2019〕190 号)的政策导向与“十四五”期间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方向不相适应。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省、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推进养老机构长期照护服务能力建设”“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少于 55%”的任务目标,且《珠海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珠民〔2019〕190 号)也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有效期届满失效,市民政局有必要尽快修订《珠海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管理办法》,加快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激励提升长效机制,全面推动我市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让老年人安享晚年。

二、政策依据及参考文件

- (一)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6 号)
- (二)《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9〕103 号)
- (三)《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MZ_T 187-2021)
-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 号)
-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 号)
- (六)《广东省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民发〔2021〕127 号)
- (七)《关于印发〈珠海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珠民函

[2022] 32 号)

(八)《关于印发珠海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珠民〔2019〕190号)

(九)《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民福发〔2018〕411号)(参考文件)

(十)《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7号)(参考文件)

三、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新《办法》共六章二十二条,包括总则、资助项目和标准、资助条件、申领程序、监督管理、附则等,主要对以下五方面内容进行修订:

(一) 进一步明确资助对象适用范围

新《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对象范围,明确“政府投资兴建并委托社会力量(含公办医院、国有企业等)经营管理的养老机构,适用本办法”。

(二) 调整资助项目类型

根据省、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和我市养老机构养老床位供给现状,新《办法》取消了原办法“新增养老床位资助”,保留了“护理服务补贴”“星级评定补贴”,增加了“医养结合补贴”。

同时,考虑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新《办法》明确了“在本办法实施后仍未结清‘新增养老床位资助’的,在本办法实施三年内结清。已在2023年备案但未申请‘新增养老床位资助’的,视为仍未结清‘新增养老床位资助’”。

(三) 调整部门补贴标准及适用条件

1.关于“护理服务补贴”“星级评定补贴”。新《办法》“护理服务补贴”“星级评定补贴”的资助补贴金额标准与原办法金额标准一致。

同时,结合省、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关于“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少于55%”的目标要求,在“护理服务补贴”中区分“达到护理床位设置标准且护理床位占比不低于备案总床位数55%的”和“未达到护理床位设置标准,或达到护理床位设置标准但护理床位占比少于备案总床位数55%的”两种不同情形,给予养老机构相应的差异化的“护理服务补贴”标准,合理引导养老机构加强护理型床位建设,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

2.关于“医养结合补贴”。新《办法》新增“医养结合补贴”,并根据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两类不同情形,给予差异化的“医养结合补贴”标准。

其中,达到“医院”或“护理院”设置标准、具备医院类别医保定点机构资格的,

按照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达到“医务室”设置标准、具备门诊类别医保定点机构资格的，按照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已达到“医务室”设置标准且已享受相关补贴的养老机构，如果达到“医院”或“护理院”设置标准，则按照 10 万元的差额给予补差。

（四）明确“护理服务补贴”金额与“养老机构安全责任履行”以及“服务满意率”等因素挂钩

新《办法》紧紧围绕养老机构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导向，吸收北京、广州等地的先进做法，建立护理服务补贴与养老机构安全责任履行和服务满意率等因素挂钩的考评机制。其中，养老机构上年度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低于 90%的，不给予当年的护理服务补贴；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率低于 80%的，扣减当年护理服务补贴总金额的 5%。

（五）优化申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

1.优化养老机构申报流程。新《办法》明确养老机构只需通过“珠海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申请，并只提交《珠海市养老机构护理服务补贴申请表》等 4 份表格，落实“数据多跑路”和“减证便民”等数字政府建设要求。

2.压缩部门审批时限。认真落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组织开展财政补贴政策流程再造的通知〉的通知》精神，将各级民政部门审批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最大程度便利于养老机构投资者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红利，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养老服务业营商环境。

关于《珠海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18 年 6 月 12 日，原珠海市科工信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珠海市科技创新公共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科工信〔2018〕675 号，以下简称“原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施行以来，通过认定奖励、运行补助、条件建设等方式对省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检测机构、公共技术平台等给予支持，有效推动全市相关创新平台数量快速增长，持续提升珠海科技创新平台实力和产业公共服务水平。同时，由于机构改革、平台建设需求调整以及上级政策修订等原因，原办法在平台支持范围、认定条件、支持方式以及平台全过程管理等方面也存在一定不足，亟需修订完善。

鉴于原办法已于 2023 年 6 月到期，为进一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动《关于坚持“产业第一”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珠委办字〔2022〕21 号）落地见效，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统筹和规范管理，夯实科技创新平台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服务能力，市科技创新局制定了《珠海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

二、制定依据

- （一）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 号）
- （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国发〔2018〕25 号）
- （三）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50 号）
-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62 号）
- （五）《广东省实验室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粤科实字〔2022〕120 号）
- （六）《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2〕10 号）。
- （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配套支持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3〕3 号）
- （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2 号）
- （九）《关于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措施》（粤科规范字〔2022〕7 号）
- （十）《珠海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2021 年 5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十一)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坚持“产业第一”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若干试行措施及考评方案的通知(珠委办字〔2022〕21号)

(十二)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意见(珠府〔2020〕1号)

(十三)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珠府办函〔2020〕1号)

(十四)珠海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珠科创〔2020〕54号)。

三、主要内容

新办法共八章三十一条,分别是“总则”“职责分工”“资质认定与奖励”“公共技术服务补助”“项目评审”“管理与监督”“监测与评估”“附则”部分。

(一)第一章是“总则”,包括第一条到第四条。阐述了新办法的制定依据、支持对象、支持方式、执行原则等内容。支持对象分为两类:一是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资质,且落地珠海的各类创新平台,主要包括国家实验室、广东省实验室、各级重点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国家和省技术创新中心、广东省和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二是市、区支持建设的产业公共技术平台,主要包括高水平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园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方式有专项资金支持、资质认定奖励、公共技术服务补助、条件建设补助、运行补助等方式;执行原则有“免申即享”“达标即准”以及“竞争择优”等。

(二)第二章是“职责分工”,包括第五条到第七条。阐述市科技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以及各区(功能区)的职责任务。明确规定市科技主管部门是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的牵头组织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财政资助资金的预算审核和下达;各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配合市科技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与管理,鼓励各区(功能区)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研究制定促进科技创新平台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平台建设运行、科研项目立项、人才住房配套、子女入学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第三章是“资质认定与奖励”,包括第八条到第十二条。针对全国重点实验室、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珠海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五种平台类型,详述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资质认定的支持范围、标准及方式,并对申报条件提出具体要求。

(四)第四章是“公共技术服务补助”,包括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详述公共技术服务补助的支持范围、标准及方式,具体包括:对新型研发机构对外提供研发类公共技术服务进行奖励;对园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从服务供给方和使用方两个角度,

鼓励各区（功能区）分别给予建设补助、服务奖励和使用补贴。

（五）第五章是“项目评审”，包括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一是省级以上平台资质认定奖励。对于全国、省重点实验室，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省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资质认定奖励，按照“免申即享”原则，由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平台进行资质核查和实地考察，提出拟奖励的科技创新平台名单并进行公示。二是市级平台资质认定及公共技术服务补助申报。对于市重点实验室、市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的资质认定，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的公共技术服务补助，按照单位申报、属地推荐、形式审查、综合审查、结果公示、报请审批的评审流程进行申报。

（六）第六章是“管理与监督”，包括第十七条到第二十三条。围绕全市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与监督全过程，从管理体制、规章制度、开放共享、知识产权管理、变更事项报告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和科研诚信管理等方面确保新办法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七）第七章是“监测与评估”，包括第二十四条到第二十六条。运行监测方面，市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科技创新平台开展运行监测和数据分析；平台依托单位按要求提交上一年度运行报告和当年工作计划，作为运行监测的重要依据。考核评估方面，市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格有效期满的平台按认定时间分类开展考核评估工作，考评结果作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后续支持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在撤销资格方面，规定了撤销科技创新平台资格的六种情况。

（八）第八章是“附则”，包括第二十七条到第三十一条。明确新办法的适用范围、施行时间以及有效期等其他内容。

四、主要特点

（一）聚焦产业需求，统筹布局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坚持“聚焦产业、服务创新、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总体思路，加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统筹优化和系统布局，形成覆盖科学研究创新、产业技术研发、科技公共服务的“全链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格局，为我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提供重要支撑。

（二）注重分类施策，财政引导撬动多元投入。为提高政策实效性，避免简单提高财政投入，新办法在衔接我市既有政策基础上，更加注重分类建设、分类支持和市区联动。在支持方式上，对各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主要给予资质认定奖励；对新型研发机构，给予资质认定奖励和研发公共技术服务补助；对园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所在区给予建设补贴和服务补助。在支持机制上，建立市、区联动的财政

投入支持机制：一是市、区联动对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给予初次认定奖励，并对新型研发机构研发公共技术服务进行补助；二是鼓励各区（功能区）对市重点实验室、市新型研发机构等市级平台给予初次认定奖励，重点支持园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以及根据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平台考核评估结果，对相关平台建设运行、科研项目立项、人才住房配套、子女入学保障等给予支持。

（三）优化管理流程，发挥监测评估“指挥棒”作用。在政策导向上，由主要支持平台建设转变为建好、用好和管好平台并重，针对不同平台的特点建立差异化的考评体系，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支持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用”“以评促管”。在执行原则上，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平台的项目评审流程，按“达标即准”原则，对市重点实验室、市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资质认定；按“免申即享”原则，给予省级以上平台资质认定奖励；按“竞争择优”原则，对新型研发机构给予研发公共技术服务补助。在管理分工上，建立跨层级、多主体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关于《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管理政策，做好家庭病床有关工作，让家庭病床政策惠及更多有需要的参保人员，根据国家、省和市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家庭病床政策进行修订完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日前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管理办法》。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背景和必要性

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政策自 2016 年 12 月实施六年以来，切实解决了部分失能人员的医疗需求问题。随着人口老龄化、慢性病和癌症康复期等失能参保人员逐渐的增多，需及时修订完善家庭病床政策。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国家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系列文件精神，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充分发挥医疗保险的保障作用，主要对建床待遇、结算办法、管理服务等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完善，着力解决部分年老体弱、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参保人员看病就医困难等问题，让家庭病床政策惠及更多有需要的参保人员。

二、政策依据

(一)《关于印发珠海市家庭病床服务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珠医改领〔2015〕2 号)

(二)《关于转发广东省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珠卫计办〔2016〕182 号)

(三)《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规范》(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2231—2020)

(四)《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22〕25 号)

(五)《珠海经济特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珠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三、主要政策内容

办法共 6 章 32 条，包括第一章总则(5 条)，明确家庭病床定义、部门职责等。第二章家庭病床待遇(4 条)，明确家庭病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支付范围等。第三章家庭病床管理(8 条)，明确建床条件、撤床手续等。第四章医疗费用结算(3 条)，明确医疗费用结算标准、结算方式等。第五章家庭病床服务机构管理(8 条)，明确家庭病床服务机构准入条件、服务要求等。第六章附则(4 条)，明确评估标准、办法实施期限等。主要政策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关于建床地点

根据参保人员病情需要，可在其居住的场所（包括养老服务机构）内开设家庭病床，由指定医护人员定期为参保人员提供检查、治疗、护理等特定性服务。

（二）关于建床条件

参保人员申请建立家庭病床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诊断明确、病情稳定、适合医护人员定期上门实施治疗和护理。
2. 符合以下疾病或情形之一：（1）脑血管意外瘫痪康复期。（2）长期卧床并发呼吸、泌尿、消化等系统感染或褥疮。（3）慢性心功能不全三级以上的。（4）需长期卧床休息的骨折（5）慢性多器官功能衰竭。（6）长期留置导尿管的重度尿路梗阻性疾病。（7）帕金森氏综合症。（8）恶性肿瘤晚期。（9）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肺功能分级 3-4 级。（10）气管插管或鼻饲，需定期进行治疗护理。（11）糖尿病合并肢端坏疽。（12）长期瘫痪卧床需治疗者。
3. 参保人员生活自理能力障碍，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达到照顾 4 级及以上。
4. 在建床期间需要至少一名联系人（亲属或委托人）保持通讯和随时联系。

（三）关于建床待遇

家庭病床每一建床周期不设起付标准，参保人员在家庭病床发生的核准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 90% 予以支付。家庭病床每一建床周期最长为 90 天，期满后需继续治疗的，应重新申请下一周期。

（四）关于医疗费用结算

办法进一步优化我市家庭病床服务结算政策，明确按照日人均定额结算标准进行结算的政策，同时明确家庭病床日人均定额结算标准及家庭病床医疗费用清算和补偿规定等需调整时，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拟定调整方案，在征求相关家庭病床服务机构意见后，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执行。

（五）关于服务要求

结合卫健部门的规范建床服务要求，办法明确家庭病床服务机构应合理诊疗，开展巡诊至少每周 1 次，因参保人员病情需要或者出现病情变化时，可以增加巡诊次数。

四、政策实施时间

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用途）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市商务局根据《广东省商务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18〕201号）、《广东省商务厅转发商务部关于印发〈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19〕17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21〕249号）、《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商〔2022〕141号），结合我市基地工作实际，起草《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用途）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政策制定依据

（一）《广东省商务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18〕201号）；

（二）《广东省商务厅转发商务部关于印发〈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19〕174号）；

（三）《关于印发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21〕249号）；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商〔2022〕141号）。

三、政策内容

实施细则内容包括七章十八条。第一章为总则，共三条，主要从文件依据、资金用途、使用原则等方面进行阐述；第二章为申请条件及支持范围，共两条，分别从申请单位应具备条件、资金支持范围等方面进行阐述；第三章为支持标准，共两条，主要从支持方向和标准、支持原则等方面进行阐述；第四章为项目预算编制，主要从项目库管理、项目入库等方面进行阐述；第五章为项目申报、审核及下达，共四条，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公示、资金下达等方面进行阐述；第六章为监督与管理，共三条，主要从项目抽查、资金使用单位职责、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阐述；第七章为附则，包括解释机关、市区财政分担比例和实施期限两项内容。

此次制订的实施细则基本延续了原《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用途）实施细则》（珠商〔2020〕71号）的扶持方向及内容，包括抱团开拓国际市场、标准质量提升、公共展示展销，应对贸易摩擦、基地公共服务等。主要修订

内容有：

（一）删减

在标准质量提升方向，考虑到目前每个基地已有集体商标，删减了原有对集体商标建设的支持。删减了对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项目的支持。

（二）新增

在企业申请条件方面，增加了对申报单位需按有关规定配合报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监测统计数据要求。根据商务部、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基地工作有关规定，各基地企业需按时、全面配合报送统计数据。

在标准质量提升方向，根据基地企业调研反馈，增加了对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产品认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的支持，促进企业产品出口，降低经营成本。

在公共展示展销方向，增加了对公共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产品发布、直播推广等服务的支持，鼓励多维度数字化赋能，拓展新渠道、新模式。在基地公共服务方向，考虑到工作实际，增加了对基地外贸公益性培训的支持内容。

（三）细化

对抱团参展项目的奖励标准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对组展服务费及其他扶持事项的奖励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在应对贸易摩擦方向，因目前中央、省级贸易摩擦资金支持范围较窄，考虑到我市企业实际情况，将原配套中央、省级相关资金支持方式，改为对企业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支持。

四、政策实施

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将通过“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组织项目申报，申请单位根据申报指南具体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市商务局联合各区（功能区）、鹤洲新区筹备组商务主管部门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一是根据市级产业资金相关使用、管理规定，认真组织申报，严格审核，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公平、公正、公开；二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举办多种形式的政策宣讲活动，加强官方网站、互联网等媒介宣传，提高政策的覆盖面，让企业知晓政策、用好政策。

关于《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待遇和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深化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待遇政策、规范门诊服务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对普通门诊统筹办法、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进行整合修订，日前印发了《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待遇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门诊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背景和必要性

我市自实施普通门诊统筹、门诊特定病种（以下简称门特）制度以来，针对全体参保人员持续完善门诊统筹、门特政策，切实保障了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有效减轻了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随着经济社会和医疗水平的发展以及政府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的变更，国家和省医保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医保新政策。鉴于门特办法将于 2023 年 12 月底到期，普通门诊统筹办法自 2016 年实施至今已 7 年，且近年来门诊待遇和管理政策调整较多，经全面梳理现行的门诊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对普通门诊统筹办法、门特办法进行了整合修订完善，进一步完善门诊待遇政策和优化服务管理，增强门诊共济保障能力。

二、政策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 号）。

（三）《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 号）。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56 号）。

（五）《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4 号）。

（六）《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府办〔2022〕19 号）。

三、主要政策内容

（一）办法框架

办法共八个章节，由四十五条组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总则。第一至五条主要明确了本办法制定依据、基本原则、适用对象、概念定义、政府及部门职责等。

2. 普通门诊待遇。第六至八条规定了门诊待遇享受时间、支付范围、报销比例、支付限额等各项医保待遇。

3. 门特待遇。第九至十八条规定了门特目录、享受时间、支付范围、报销比例、支付限额等各项医保待遇。

4. 服务管理。第十九至三十四条规定了门诊统筹申请、协议管理、诊疗要求、转诊，门特准入标准、认定、备案、他院治疗，门诊定点管理等。

5. “两病”管理。第三十五至三十八条规定了高血压、糖尿病门特认定、待遇、政策调整等。

6. 费用结算。第三十九条规定了门诊医疗费用结算等。

7. 监督管理。第四十至四十二条规定了协议管理及医保基金不予支付情形等。

8. 附则。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规定了政策调整及实施时间等。

（二）主要变化内容

门诊办法根据国家、省、市文件规定，进一步深化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增强我市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能力。主要政策待遇变化：

1. 提高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定点的待遇支付限额。根据门诊共济保障改革一年的实施情况，结合职工医保基金的运行情况，将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定点医疗就医的支付限额（含个人自付部分）从原来的 2500 元提高至 3500 元，进一步满足职工参保人员的门诊就医需求。

2. 增加 1 家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就医定点机构。此次政策调整，进一步优化职工参保人员门诊共济就医定点机构选定政策，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签约普通门诊统筹后，可再选定 2 家定点医院作为门诊共济就医定点机构。新增一级医院（除外门诊统筹定点机构）纳入选定机构范围，同时将原来的选定 1 家扩大到可选定 2 家定点医院，并规定其中 1 家须为专科医院、中医院或二级及以下医院，此外明确门诊共济就医定点机构不再与门特结算机构绑定，进一步便利职工参保人员的门诊就医选择，鼓励选择基层医疗机构、专科医院、中医院就医，更好地满足看病就医购药需求。

3. 优化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定点的支付比例。将一级医院纳入选定后，衔接异地就医备案普通门诊待遇规定，明确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选定的二级及以下医院门诊就医的支付比例为 70%，三级医院比例维持 50% 不变，不同级别医院的支付比例适当拉开，鼓励和支持职工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机构看病就医。

4. 调整优化费用结算规定。为适应多元的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完善门

诊统筹医疗费用结算政策，强化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和优化门诊统筹定点机构的诊疗服务，明确门诊统筹医疗费用结算细则另行制定。

四、政策实施时间

门诊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13 年我市出台实施《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为进一步保障公租房申请、分配、退出和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以及公租房投资运营企业近十年来在资格审核、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宝贵经验及建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新起草了《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制定依据

《实施细则》制定的主要依据包括：《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公租房政策措施的通知》。

三、主要亮点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异地务工人员 and 住房困难类别的准入条件。为了落实国家、省关于要进一步扩大对有稳定收入异地务工人员住房保障的工作力度精神，本《实施细则》第六条将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纳入政府公开配租的公租房保障。同时考虑到有部分户籍家庭工资又略高于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别的收入线，而实际上这些家庭生活仍然比较困难，因此在《实施细则》第七条对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的住房困难家庭专门设定了一个类别，该类别要求申请人在珠海落户 3 年以上，没有收入的限制，同时按市场租金水平的 80%左右缴纳租金。

（二）优化资格审核流程和下放租赁补贴事项。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公租房政策措施的通知》规定，进一步简化优化公租房资格审批、租金评估和补贴审核流程等。将公租房资格审核流程由“三级审核三级公示”简化为“两级审核两级公示”，即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并公示——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复核并公示，市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机构负责监督、抽查，在《实施细则》第三、三十四条规定予以明确。此外，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三十三条规定，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根据区域市场租金、轮候家庭数量以及财政承担能力等情况适时适当制定租赁补贴发放标准，加快解决我市公租房实物配租排队长、轮候久的现状。

（三）厘清主管部门和运营管理单位在管理、监督、检查职责界定。在《实施细则》中第三条再次明确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同时参照住建部颁发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并增加第四十九条规定，市、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报告，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联合产权单位、运营管理单位进行处理。

（四）进一步强化条款的可操作性。一是对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人户籍条件（第七条第一款）、非本市户籍父母可作为共同申请人情况（第八条第一款）、公租房补贴家庭申请材料（第二十六条）、补贴发放比例（第三十一条）、行政文书种类（第四十六条）、持有外市优抚对象优待证（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等进一步予以细化操作流程和规范核查工作，利于基层工作人员把握和执行。二是在《实施细则》中第三十条规定里新增有无租金减免条件、有无自有住房情况下的租金计算公式。

（五）建立公共租赁住房过渡保障线制度。考虑到部分在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因收入提高一点而不符合原保障类别条件，需转换保障类别后使得租金较大幅度地提高的情况出现，第四十四条规定给予在保家庭过渡期的扶持政策。对于购买住房的家庭，考虑这部分家庭希望在住房交付前可以继续承租现住房的想法，在房源许可的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因此《实施细则》作了从购房之月起次月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和其他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在保家庭按住房困难类别缴交租金，其他类别在保家庭则按原类别缴交租金。所购住房为精装修的住房（含二手房）的，住房入住时间按住房实际交付时间后延三个月计算，所购住房为毛坯住房的，入住时间按住房实际交付时间后延六个月计算的规定。

（六）明确租金减免条件和标准。有部分在保家庭因经济、疾病等原因无力支付租金，而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又无依据可以减免其租金，造成对部分在保对象租金追缴难、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难的困境。因此，《实施细则》用一个章节来明确各类租金减免的条件和标准，对优抚对象、孤寡孤独老人、离休干部、五老人员、重度残疾人、特定重大疾病家庭可以在家庭保障面积内享受减免部分直至全部租金的政策优惠，切实减轻在保家庭的生活压力和经济负担。特定重大疾病家庭提供二甲以上（含）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即可，不限制本市医院，外地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也有同等效力。

（七）确定了家庭分类及收入豁免、补贴系数。根据家庭结构、家庭成员是否有特定重大疾病和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确定了不同家庭的豁免系数和补贴系数，并完善了部分家庭的配租户型，既规范了管理，又体现制度的人性化。